

光海君日記

五十四之六



205205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號 7. 2. 1



光海君日記卷第五十四

甲子

傳于州曹曰壬辰以後女子忠臣烈女等宜行速為勸  
 宜頒布事曾已累次尚未舉行出由人心冥冥系  
 理或望之日褒崇忠節激發俗志大要務也詔  
 曹可惡速修勸回至壬辰以後孝子忠臣烈女等各  
 節所報宜行下本曹在前後積成卷軸札知所  
 報可備急用抄出懸下已為旌表取後後報在子數  
 亦多隨所報抄出分發等節後報政府政府懸下今  
 方分布於各道各節旌門表表後戶等事已為舉  
 行至若國寶宜行勸宜頒布不因其意亦宜懸弘文  
 館今方次為舉行但人各此事若成一書可即後三綱行  
 實也傳了系世關係極重故後不可報旌只取旌門類  
 而可必浩大况亂前旌門在亦不為不多撰旌圖書書  
 寫等事務為重大必因此趁未完然合弘文館寫速  
 修勸舉行何如傳曰允○傳于州曹曰東南國王初攝奸

閩直人拿排且擇定守直之士明年朔遷轉六品以爲  
階勅而有毀污交使直友報訪曹公登且焚香刑  
不行之美自 先朝公多遺友行祭之例乎又傳曰閩王福  
不設別已天於大殺死爲創建立宗之道以不必至者慢神  
子習書不壞污交並令併治物係折破交亦令併算  
使之前中回至曰閩廟祭祀則依毒所例每年春秋共  
整而於降日直友彼行矣直友計朔遷轉乎已有子  
目今訪曹申於果行兩偏賴數交習書污壞交物係折  
破交並令訪司速爲併治也直軍士令兵曹依事目定  
廷之直友交不雜者謀如有雜人闖之在遠這拔奪曹  
治死事特承傳神曰白如傳曰允今後自訪曹時對柳好  
視於在乃系抄死 ○右字改李恒福寧百友至曰天目  
之系至亦正有匡此逸是尊惟德之傳年故子以聽治公聽臣  
以進規爲帝臣等之亦及下何爾不以進規爲帝故汝張  
皇鋪大以安子君之道卦願以及下之功迎克于 祖宗臨

降決于民人其別顯白昭揭決天地增其高存日月  
切交如女乃人心所同也人心之所同也臣亦安得不因其所  
同之揚厲之手而下手雖則不居人心可過乎謹而金制  
綽之金制之其激之不己曷若順而從之三月為一  
之身目字戚是為下之肺腑史官司其世之是非而  
不諱因辭其表一命之下也為下之所當灼察而快許也  
也今在廷者推鞠方急所以此之待其司一考德而  
而以此而廢之臣本必別以法之乃且不致其命而優呼  
伏別聖之加睿思俯循製生不勝其幸也臣曰私  
忌日每未至臣用未安身又臣辭別摺如以入之末由  
也苟有不安分一可以由之去之若是不守拒之是予  
飾辭欺之等也何敢為此態誠以事之跡一切之  
之臣之猥受大誅殺罪神人必之此乃行大因辭而  
皇皇憂前一女也則之等又加三同星毋庸讀拉  
○右子以李恒初年百官再恐白信行狀也而事惡



則不可往行疾呼以討而力亟不可有疾呼今日之傳  
其事誠憂而子孫誠憂矣此臣等之所以惶惶也及  
前辰不可延前儘不可得也臣等亦不敢不據實  
惶惶措措躬身如履下死以憂國之多少不一而足下論  
又以百天災斂民惡必戒此必亟下以各感聖訓雖不可推國  
之難而不可排之故天動民方切而曾肝可得保一果有所  
不安亦心也臣等每當危急時事之可危徒以誇大之予以  
求相亦亟下卦今日憂國之多少誠有如至之及下之  
憂及此猶恐身崇一舉亦也古急逐微及之極亦如  
故畏于懼懼老中謹謹不悔之誠意向於矣然亦  
前代帝王有功位智賢跡在豈皆中亦又其也一處  
憂之然卦惟平功在在豈揚故平臣法之而不之種平  
又憂之而不之辭况今亟亟下之功曠自古之多也  
之德起百王而罕比豈可以之仁也之也德生民之初虞  
之推亟下平大之德也堯之到心修而為之賢揚乎古之

化宜乎加舜之猶有不自憂黎民阻飢者民憂也者夫  
猶夏在毫唐也王如百姓不祀寇賊其害尤不可以為憂  
也此一二也子白半陶之進之者舜子曰曰曰曰曰曰曰  
曰治于民心允所以頌矣帝治亦多取不亡今動下之  
所治在民舜之也也臣本福不思自半陶頌矣之果乎  
大抵吾知自善存日月自昭然而操之以善存昭然在天下  
民之所以行也子孫道也天知日月何嘗為動下之功德  
功自功治自德子孫守之以殊殊德歸在亦臣民之可以行  
也子孫也也也下何去焉此所以為一國之公存乎此一人  
私之也而日全批所治因李坪一疏有是法臣本至今  
思一有不獲而向焉動下功治之感一國之公人亦所行  
贊路也微歸之知一國之公人亦所行敬望也彼李坪特  
也亦人之中一人耳若智考之信信非一而廿列載之祝  
全一法通出亦封人是名信非中一人耳况動下修德五  
在子今也信陶德畢亦多子亦也未遑時亦有

信臣市一信生亦今日因五市一居也予予勢予怒予信感  
其伏別而予亦加三思情予群情以居神人之生居曰然  
意而然予已知一但予予受之理亦如一何勝於其甚矣  
誠則信之亦甚二右信政者恒視身百有三而自居等  
什哉一望日切了百之誠事上格天聽逸然伏觀聖批之刻  
曰猥受大辨於神人之列曰予予受一理臣市一或深  
甚焉以居上豐功慶德今日一信臣市一理宗先王一可并  
眷之知神祖一可并歆望今及以獲是神人為之冲謹一  
及於自感臣而年乃返自常簿引係其予予之合亦  
予在理吸乎情在理有大法在必於其者有大功在亦自  
享予神歷代帝王不仍一粵焉 先王更有異典  
可合亦事可知大小臣工履庭舉首同仰者時不殊  
同祥可順乎情予知更合亦事又順乎情今日一信有  
可愛一理予之予受一理臣市一不科一理上三執一  
予也也自古及今人之一進神在皆以力而而受予已不





都而以大義之不伸為自愛也今我陛下之功德卓越前古  
增光祖宗東土中國人之所矜知也降旨掩蔽閔五  
我而如有今日之德臣亦之情誠可感矣而殊異乎  
古之使事者揄揚贊美在也陛下之守德不已則  
臣亦之煩擾亦不已上下相持惶惶汲汲奔馳趨豹  
皆至信何廣望此大可憂者乎法勿為難快從  
粵望追刑之法已踰一月之聖批查峻尚斬一命臣  
亦誠未格天之罪也此極矣而矣未嘗聖意之所在也以逆  
臣罪小而刑過乎以自決為足尚乎罪之不必追戮乎  
為已死而不忍加法乎抑臣亦仗天子按大法誅之逆魁  
為已甚乎如承理定國是懲亂賊也社稷為煩抗乎  
聖友以為討逆不可不刑今日是知于罪也知于刑不可不  
刑也然而生不令五刑死不加追戮在何也乎乃雖取罪  
猶存也乎骨雖朽罪不泯也昔時風民以法至被戮  
乃骨猶暴况身及十罪為法逐之魁在得保乎骨也



何

如中乎清勿勞雖亟命追旆典刑答曰名臣子何居逐日未控殊非  
德高曰欺天多功之極其功安子何居逐日未控殊非  
為德休論可矣亦蒙子已諒毋煩○大司馬李善瞻  
○再啓請更加三思而賜一命答曰事不可從毋庸諒  
○弘文館副提學朴洵在政新浦校理奇煥制所  
副校理奇煥在政新浦校理奇煥制所  
劉曰伏以臣本依觀昨自全批以從受命必將取法世之  
吾重所由勸予守讓俾不顛隋為之故臣亦何以多狀  
信品論思雖不殊禪補歷位之第一而豈敢誇張倚  
大節吾亦不敢笑顛隋之知者冲謹及至窮之為累下  
而不致不順讓控不止在抑有說焉信  
再進之功物之亦歷天子字小之仁系  
先王登諸臣信與  
之微而自以為承於性未多功可紀  
先王丕德誠為歷  
首歷上之功豈下者  
先王武王辰播越國事蒼蒼八  
方人民魚爛鳥竄不復知有爾運命今儻非亟

下决层大討進驅迫哉別胡巖道路何以通遠近  
蘇張何以與楚糧范穰何以營天兵氣勢何以助  
如良醫自艾理平血氣而後強平弟石也歟下之壽  
廢社主而間閔奔走理血氣也天冰之提百以兵而  
驅除為平禱系石也 先王必以此勉從群法歟下  
亦豈以此守持謹乎歟下又以天灾時變不與打  
至乘援李沅故事以詔五海至歟下孰不欽仰  
側身俯省之至哉卦但事有可已可雖在年灾之  
事之對山豈宜行之事有不可已可豈可因對天  
而遂爾行一也大小盈之應象口一談排麼呼天  
月踰對人心如此天豈可知俯順人心何莫非在天  
之道乎歟下又以此為德以一信之妄言臣本之惑  
甚焉言事出備之是非可否而已存人之貴賤多  
寡固不可論也以至上成道法佛列不得是奉白天下  
蔽至今久不果掬揚尊顯之典此可以神人之精怪

而公論之出也匹夫也匹夫亦非敢傳會而固之是  
 事也事能有所而後其可謂不保之固也也或下不自  
 滿暇寧辭不居僅括之而若其是也非切巨亦憐之  
 之說亦出也悃幅不獲其傳行各退去之理自古有  
 功有德之者山豈皆德尚誇美亦豈各僅德之者  
 行也見俯循群情也豈亦群下之情有不可過神  
 人之生有不可孤故也伏列委下而揮能也快也公  
 論也克字社以答巨民取進止答曰也也也也也也  
 尚曰斯天况也功也按有功也子何居逐日來控殊  
 非為穩休論可矣○弘文館副校學柳涸亦上劄  
 曰伏以古之人更後為梟首解支之刑非故為苛刻已  
 甚一罪也如此是也以此快耐臣民之憤也以此恨後未  
 亂辟之心也亦受之罪權也雖如此而近日三司所論特  
 果于誣危社稷在身有子也猶足以膏斧鑿潤  
 刀鋸而及于十罪只令自愛也配而生免典刑死免

及侍此所以聖懷竹密及別追刑在也亂逆之臣何代無  
之有年子不道一此豈有如此境及在手恐有前古所無  
之惡端之以前古所無之刑每多所不可况斬屍斷  
棺之律格法古而意意可徵在子豈獨格古可徵  
先王行之而不疑焉至上有已道而行之矣倘獨於永  
受久勒已行之重典不從一國之聖法乎伏列勿為  
為雖重端追刑取進上存曰已訪毋煩



孝子云月而百乙丑

左傳政李臣穆魯事百官

臣自休事陛下臣批有惡意

可然矣予已知之之在是每下大臣亦之清蓋已採納  
天心一曰新業之望之於道尚執一前事下各亦臣心  
猶有所不安在予然即每下臣不自聖其不忘危以  
驕奢致逆修聖躬以勸勉規箴責臣亦猶恐輔弼  
之事或妨於我越之念斯非臣心所不安在予考臣雖  
出於賤擢方過而大非言一非心臣亦惟也申於陛下已至  
前進請之傳方決不容已何在不安在予今日憂勤  
之言也臣亦所執論前日中興之列也每下臣不別以  
前日之功烈忘今日之憂勤臣亦每何敢以每下之禮  
勤廣臣子之楚材也非臣亦亦必敢以今日為由臣之言務  
大之時以每每下請願之也每下之成德大功在  
宗社人民不可失獲教混滅不得大制於天下後世  
也况每下官畏之心休水不替不以愛辭而臣所加

按到今日按初之果有何少按亦如日真勤之治卦然  
引揚厲之頌戒饒之予可謂益行而不吝悖而山豈徒  
升且亦非矯言語為解舞上心之計亦許率理字不  
外此唯在否之快許一專論於然行之而已已名曰  
冒未敢有用未敢由也至厚之曰因念討逆之子  
徒刑豎揚否卦加之亦其功不修之乃久廢推鞠是  
甚道理後或功在宗社降及生民猶由了容否之  
不可按按否卦送命之子日也况其功在否乎國家危  
已刑迫在否夕夕及以升之事日日催迫乎重刑  
焉上年位生之對策有曰作多難一邪淫云云也  
公論予者嘉嘉嘆睿觀家國之是此不在亦人口  
之多宜勇決矣聽以之理後述何論以安乎心○左  
孫攻李治替平百友再死上學錄事公名曰予者可  
從而何用於久至此致多乃等乎宜俾予之快信  
勿誤○定達君擇率宗室經上學錄事一左右曰予

憲已論△兩司連上尊歸事又經新永其  
追刑事答曰予立前已考論勿為及臨永其事  
討逆固不可不折王法亦不可不愆追刑免死之骨實  
非律文及乘其何及強為也今日手不允△兩司再經上  
尊歸事答曰已論休煩△左傳政事德馨再百官  
三烈上尊歸事答曰予立曾已考論勿為強煥布論  
汝名各退治我△弘文館連劄上尊歸事答曰予  
立前已考論勿為更煩又連劄折永其追刑事答曰  
討逆固不可不折而王法亦不可不愆追刑免死之骨實  
非律文及乘其何及強為也今日毋庸煩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possibly a historical document or manuscript.]*



壬子二月初三日丙寅

左學政李德馨奏事百官跪上尊事 陛下曰朕廣百  
我日日來抱此為心 國之道不諱予情 隆信濟其此而  
以重之矣之心 目今國事多刑 色厲正棘 天官時受告  
於此此一事 朕治急存正 一杜正南 天正上下 夙夜孜孜  
以爲重 快在業之計 之徒執偏見 區區打無益之請  
是果中外 臣民之可 願望在 乎人各有 最良之天 決者  
予是是 理也 予右用 何感寧 予之 予不思 矣立民  
心到之 休極退 去○左學政 李德馨 奏事百官 再跪上  
尊事 陛下曰 此誠一 是是 謹按自 是之 其姑 為其 常中 時  
唯願 國家 年泰 四方 安虞 以行 聖天子 之德 一慶 文必  
教 鬼神 祖宗 臣民 予已 可謂 跡也 是向 如事 卦古 今天 下  
加 歸亦 是功 是治 一正 寧予 是是 理否 可從 一事 列何 教  
寧 非堅 辭然 勞亦 如廷 願以 捕察 毋庸 煩擾 ○左  
學政 李德 馨奏 事百官 跪上 尊事 陛下 曰予 立論



今二月廿四日丁卯

左任改孝位替五年百良  
寸之功何敢揭踰神  
雖也受列口等  
控何至亦此控口亦  
怒三至之合曰  
冒受名號以  
萬如天恩民  
快予安心  
神予  
刑  
身  
事  
不  
附  
心  
僕  
列  
表  
誠  
天  
臣  
下  
晨  
夜  
致  
三  
算  
之  
顛  
隋  
宥  
究  
督  
國  
一  
策  
克  
未  
休  
據  
之  
道  
予  
及  
以  
不  
可  
從  
之

事日日讀按是何道理勿為更煩以與予心（一）司  
自全雅道來事奉時之節為臣書時南逆律變  
生之初有三司告變之從為忠所道多法者以臣視  
之如仇讐言上論題于時太子等至今痛恨之在增廣  
文科初辨時設坊坊初為坊坊于時又以上法及法宗  
以四者減劉上論題反生等問曰此題逼書代予之何  
以出之即對曰答曰何然生之有行所好便生亦再三  
改玉別後園予出然後始改之又以唐太宗命史臣  
書上論題反生亦乃信改之終不聽從反生亦於中  
坊之曰有許諫者曰吾亦初坊為作不與作之題惟有  
上等之文列該良為勿取諫良抄治亦不致出為亦  
只上治亦云蓋四老減劉在杜牧題四皓廟詩曰呂氏  
強梁翻子柔高亦天性豈思讐言南軍不視左色袖  
四者亦列是減劉唐太宗命史臣直書在房玄齡語  
數宗等上為祖今上之共錦上見書六月四日事語多



微隱活之冷曰昔周公保管蔡以安周季友燔姑  
 牙以存魯朕之所為亦類是耳史官何誦焉臣亦  
 直書其事此為仲子匿也而為誅官在終此以  
 出是以教多士之愷詰傳揚中外中在子不為子駭  
 也時言法亦拿劉若曰臣王自誅亦亦成臨  
 何寂嘗疑且下不附已宗宗有窺覷朕以誅刑轉象  
 心直井之極可引控名為之功假結多終免者爾瞻內  
 實之皆外名叔殺叔子徒繼之變終于怨及噴李坪上疏  
 追刑助愛亦以之李懼論陷金時言以始王之言世中外  
 皆驚也爾瞻爾瞻亦奮然自以誅亂碎以辱其父為  
 已位之封忠賢次第格罪 律殺一決大起 **△**改以三楊

勅去思碑于墓第軍假例了村李得也 **△**兵曹  
 曰者城崩塌受分道部所四夫五年禁司別空  
 軍亦分援董後前月二十日如後二十日畢後如  
 南中門洞也交城子怒為受人馬通行有固大路此

豈王女沒陰空國之至其兒格之云心今不別城及宮  
家之與所等但不名者空之其類之字位之取石如  
不日之是顧人亦迫之空之依亦其格之漢城府帶  
率四山以復城內外人亦二分授多件成冊分藏本  
曹及陰城府以張氏考格亦傳施之且別城併等  
亦石面之堡工監監等良姓名之有開刻監之動  
慢力亦由門成均假使中書請門曲城人亦由直走亦係  
平時在現道建軍堡之軍事士已通之直犯在律  
昭之宜南傳白係烈之刑曹烈曰在君以復考亦忠  
臣烈女亦名道各部所報之其行下本曹在為後機  
成卷軸亂初其報之仿急日神所抄生其下已為強  
費厥後復報在云其亦多隨其報抄生分帳亦  
第部復報政府之或因政府位恒不有亦即磨勘  
累年為其政府今年二月十四日政府出為之其去  
月平百所報已考其下之方分布亦名道各部強

門者成以戶者中起即其以玉吾國藝安行勤  
 定經布子因其意疎其無之乃次知果行但念此中  
 若成一書不即一續三綱行之也也傳之吾世閱信極  
 重其後可報社只取強門類而圖讀子其於其法  
 大况亂前強門在亦不為不多為處深其無亦令其  
 物出播強國強書法亦子移五重大必因此起其  
 之矣合弘之強要遠江勘其以何如法曰先心弘之  
 飯強曰孝子忠臣烈女其行尚此人心質質子理成  
 許平日國強強布揭人耳目使之欽想古今之行通  
 子仍強其者其性情也強今時之急強不可後也  
 百古也茅以在在勘其在子處不信其成卷軸而  
 甫初各道各部之其報只取同里吾干人手存之辭  
 其申或不勉措信顛錯記其未嘗強其子之友難  
 亦強括因其辭而強其在比有之矣若亂後可報  
 則只抽強門類其強宜猶志中是之不齊其詳其矣





○又子劍達烈承愛公進刑子 吾曰免死一骨強刑何  
益勿為強爭

Blank manuscript page with vertical columns.

壬子方自和五日戊辰

政使然曰近以上弊之乎大臣宗戚三司百官咸造在  
庭歷血顧呼去之乎五日之天聽愈遠聖批愈窮  
群下以不日法不退為期歷上以謹退不為力上下相持  
情意不交人心向壽日甚百官亦唯司出物聽不  
連身累膝行短之聽于野更之利向迫一情不  
其至深也外庭臣僚也大臣在每下之股肱心膂也  
宗戚在每下之可與同休戚也三司在每下之耳目  
之張公論也內庭臣工亦執事也每下之手足而豈  
皆作每下之哉每下以大臣宗戚三司百備之謂也  
而乃從不知大臣宗戚三司百備之可折耳可從也  
點歷上之神功成也史亦外庭也一辭臣未彼何敢  
觀涕焉以流之乎基中與之大業以屬國元良而  
愛天子之勅在稽涉往牒以之為每下之乎  
每下之功位史也考外庭臣今日之法在每下之乎在

可已乎勸進玉帝也以此而不暇焉并勸玉帝也以此  
此多不暇焉者德玉也以此而亦出不暇焉唯北界  
一劑之毒若知在之坐哺湯者之坐飲而下行不食  
群情之若此而思有以玉帝一節君亦何以之此  
亦居也居也如水之怒胃時陳也若曰省督且悉  
怒迫一之玉帝也又○令也天德年宗室也  
上尊神子之官曰于立論之身勿用強陵○戶  
曹孫曰存南曹孫子繁刺甲也何司然而亦上列總理  
并勸之已至也執執淨書得數名目可多立也神官  
而不可持人久位而也未有事也神官最不放久也于位  
乍除乍遷人之固志文者之漸著名也于趨也而往  
陞陞官之稍有努力也操習而國遷定矣暇也  
之子詳知顛末而以收于成效也臣慎亦冒存任  
以未即收之前也遠易也玉帝千人有同臨跡之  
陶容唯正神也德尹禮為人左位最久孰一諳本

曹之事且終行於恪勤之心也公前使節借中  
 年出此為人左右也今在沙區又係陳川郡之若夫  
 此人乃奉曹一子右也必收檢於向主陳川郡之人猶  
 可為一清沙區政是勿拘箇時仍任勿為遷動  
 以重交支之務也曰先○左後政事也○年百官  
 而取上之辨○年百官再取上之辨○年百官再取上之辨  
 政事也○年百官再取上之辨○年百官再取上之辨  
 矣但此心也○年百官再取上之辨○年百官再取上之辨  
 運報○左後政事也○年百官再取上之辨○年百官再取上之辨  
 信由星也○年百官再取上之辨○年百官再取上之辨  
 而今日久矣○年百官再取上之辨○年百官再取上之辨  
 豐功在也○年百官再取上之辨○年百官再取上之辨  
 抑名洋漢于中國臣亦固知摸焉知盡日月有不日以  
 刑容于第一子五子區○年百官再取上之辨○年百官再取上之辨  
 來在應目借之列也○年百官再取上之辨○年百官再取上之辨





曰行城並助防者不子輕之既信近倒自本司持薦○  
以崔權為戶曹參判李夢全為忠州道觀察李以崔  
有原為兵曹參判李誦為兵曹正郎睦氣敏為兵  
曹正郎任妻為刑曹正郎朴昇吉為成均館學士海  
李廷胤為同知中樞府子金權為同知中樞府子  
柳夢完為同知中樞府子朴日葵為同知中樞  
府子

一、在江州...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壬子六月初六日己巳

法上

左傳改李佐醫奉百有餘白臣等伏觀昨日聖批若  
改後曰量受居三司曰量受居五司曰量受居六司  
必量之已審而平之之遲疑何也天下之事一而量之  
後量受以平宜在量受之先也均是所惡之量受先  
後量受以平宜在量受之先也均是所惡之量受先  
鞫遲者平惡上鞫之數下以鞫遲也惡臣亦以上鞫  
為者惡不為鞫之計亦可退一日以鞫遲一日分鞫遲  
亦後一日以鞫遲十日分鞫遲亦後十日使數下之所  
惡者在所鞫後鞫日亦鞫問焉今日亟下命音者  
神人之望於日使鞫鞫者討逆之象分此象必數下  
量受受之數年數下沉潛至學已造高妙凡所以察  
人理酌情文端以政令廉不以宜獨於今日一鞫字  
非易也速之立之拂人心且亦竊感焉信以予理情  
文之對不可已也為信焉古者決於王若遲受閔宗

社子出皇恩乃必爲了顯揚子子上告宗社下諭臣民  
引頌和管信昭揭お答冊以爲一代之盛典在內可以於  
其功偉其事乃可以至祖宗一付托榮天子之託命也  
是以我 先王宗睦之封定于 宗祔乃愛正倫立極之  
辨重快之業出お 皇恩則受格天此運之辨亦所  
以尊 祖宗故 皇恩也况今天下子 廟社不失在  
物一功實也 宗社亦在材贊成中與之功實也 皇  
恩則指不思所以顯揚子子使 祖宗付託之重 皇恩著  
顧之盛豈敢掩蓋泯沒お天下後世分予我事理其事不  
其予予之情文備予不備予臣未溥血披肝今已予有  
六百矣憂惶洵迫不知所裁伏剴敷下即日量度快活  
群情之存予情已諭毋庸懷極○再恐答曰不諱予  
情強爲論極予其洵焉予予之曾已亦論宜勿勿爲  
○再司連恐上予情予亦答又追刑可答曰予立已諭  
承若予由和免不端王法焉之追刑保用未要予三司

久爭至此其妙在停休也○李臣勸曰○臣曰群情  
 既已決陳子亦已悉了矣但此心不可不固當交御未  
 宜停子意勿煩退休○今臣更得奉字宗連整上  
 尊號○可答曰徐商墨亦一意已訪于朝廷矣○為  
 司事整上尊號○答曰徐商勉行勿為更論○左孫政  
 李臣勸等奉百官四表曰臣等中帝王之志健述為大○先王  
 使以中興之績顯膺徽號○今日之受此號山豈心徒  
 述一大奇手其在○先朝克國進號也○先王克讓之  
 盛德猶且○准此應傳○十餘年之內○臣等亦一應傳  
 乙過之○五五下高此建蜀目亦一感佩甚焉○臣等  
 使已當交為之○是臣等亦已傳也○使已傳之百司  
 厚厚可伏閣於此事不便要加尊崇○勸目問可自當  
 依聖教了容商交何例○臣等快令該司速考典刑  
 奉以文勸遲及時府官察我而勝幸甚○答曰百官  
 懷誠強爭不已上下相持已逾數旬○軍國機務討遲





壬午六月初七日庚午

左傳政李恒藩右傳政李恒初銘中樞府事司自  
獻東慈曰仕承昨日至今收俯允也請三軒念之自物  
力之厚竭辭方丁字遺倦于謹遜受管一立漢亦三  
表臣亦力不勝革輟一玉茅此係瞻世重大之系成命  
下可而多暑刻澆君也信先持承情于該書且表  
覽全具可證不即後先信慈下提調神廟亦復下人  
若干名允措登之可認先磨轉以訪証後之捐歇  
然後福可節目可及亦知無去盟之問在左 芝氣  
芝信者此建昌福縣一可親例力也予勢力在坊  
致致差曰史迫于祥情不致不了但今討逆未畢  
多先揭大弊國儲方竭之可犯無事後而矣○再  
致曰乃及反臣未至拜座上誼招之成之但臣亦反  
致也此亦史討已犯無事後也但及之官磨轉  
之爾如此九于都自子以年酌海交之信力是布

臣等進辨才了自玉運近討逆未畢不任事不任列  
臣的不知約是史出者是之後料理誰可保是  
宜石要一應一者曰史予上欺天下欺人內欺心予  
是果能一切之方臣有衣履予送道為日已久是  
金吾一死過故擬於金盟之形勉行口未一清予  
臣局之了金盟一形尚老者老史予何以取此焉  
予未不為悔然予氣強清予誠問但未知厥由予  
到臣不為不臣之允剛但臣對汝者吃與蘇子後深  
用事安之汝者隨便只以辨才為予矣我國之論常  
以規例為重凡有大臣論指於果者皆賤重不用宜福臣受  
尊辨才尹承勳金大位以私保片言皆被重劫故至是議論一  
故人予敢界位聲心知未要而及於使以月聲揚果不知耻王  
雖峻為推絕而卒臣之在初知予又不行論故中此保凡  
之委上尊辨皆用此例論汝之盛古所未有也○今日把  
參奏法使臣命大談耶士信者無馬了近之收在

李時之李德馬丁區通子李德李平祥李加一  
 白夜駿方新男別例赴 命△傳曰世子是初奉  
 法史李書發李祥光者加資外右為外三十四十五  
 法如仕良莫致中加資四十法李上海良表廷光卷  
 証男各加一資准品官我陸授上通子秦仁男及  
 管問通子李平祥即仁男各加一資之我陸授  
 打物通子李德信在衙門正我陸授定東通子  
 即李邦在衙門正我破格陸授例外甲次赴 命  
 海隸習法良表廷甫通子付福例外甲次赴 命  
 寫字良字李男字良李通美未通子付福△  
 傳曰世子是初奉法時寫字良字李良字李初七未各  
 德馬丁區李德善史信丁區李德國未各綿布五匹  
 物信△大司憲李商煥古有朴樾司孫李愷為子  
 李德馬男李德幹打平古以後趙不送款功李  
 昌洪曰李邦平向李時未耳孫曰承蒙進刑一具

宣

古之孝尤宜信耶以三例陳處于市列三百官以不與  
刑逆時追刑一為史下以官血氣其孰不用快但多大  
未以承其父股心為子作育聽于指喉竟深級計其不  
自知聚去松堂玉為悖逆北上不忍中不忍之逆定  
初福醫者之臺沐以為符制一伴復陷上孝一忠醫  
者之危脅一福于活危一守社之危推髮雖如孝  
私于以凶陰悖逆一此如序上疏臣古制不有久假一而  
官分位不出不守一刺署之有抑非以之舍及南時中  
臣不為心一古政令不有出其物多歧古語以多物不也一  
日知心通以齊致逆亮達一語日夜思為以物推  
國本古之為不也做作之相而例之從以為之操  
為不之計精巧且惟臣不有直也此為時曲知三司  
以保律交財守利守罪為法皆不為孝久只賜  
死亦配為粵情愈久愈慘愈日昇以逆時刻錫最  
密一倘能裝木林下之衣帶中究其地已視出語逆





親臨午昇方未及方何つ考以有宜其由大五丁之少年  
致取傳白予親氣取取為△  
△  
川利中極存子李書教為知中極存子李全信元  
也知中極存子李時先也同知中極存子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之不用擇日○

與事在難不兩快但為士未以刑受故心為于外育

聽于指嗜免誣叙計之不知而聚去私堂玉發

性逆犯上不忍之不忍冲之說先勅論醫之臺誣為

籍制之及陷上孝之忠矣專之危弱之論于誣危字

社之罪擅製取為李私于以免陰性逆一此法序上

疏互大刑而久做為官分駐初出而聲一刑署之存

折必以己念及商時事不忍之者改令為生果措多

政未信皆於不道而自知心逆改而後是免逆一誣日夜

思所以動搖國本在無可不至做作在根不除一說以為

多播而字一計極巧且惟其不有道在出為鋒也而初

三日以保信也對合季約之為為誣言皆不為意先

只納死若死前嘉情在久金憤臣本之旨一清且探成申

為傳罪目刑正典刑之已必致過偏為為

**曾曰**

大未強不本並為進強典刑是名曰已誣不允△王出



衙西所犯有閩卓持 **附** 付云身不系平山洞内

不丁系民女招致全案三首于史查一知查三首三醫

奸不民女子多逃牙今洞内人好跟捕捉打于豆者子

別法有吏治之民以女子一故不忽信之出人以此想

身尤甚今自梅証之蓋由亦此身三也以免瘡死身形操

心禱失耕田一亦事者為此子先王國表為初素三耳

此國臣誠不為石也仍送一子不亦平理云李信赴藩

縣曰此僕李閩卓之目按李三對法未多中恐是

尹子也亦也崔三信在亦法今之管何也王自信而崔

三信拿之向一付云據前尹子也夫時子也夫者

耳按未詳記于容兒此人自方也亦疑以耳問

于李信也而付云此僕乃閩卓之問于李信也曰崔有

何以此僕也尹子也與此手信也付云此是尹子也與此手

閩卓刑訊三年不招 **附** 李恒福耶時白

迨日上夜未序為日已久自上與以妻子妻一症也及取云

暑月閩臆間之務杜多至眾人中閩卓以閩心  
于如尹之屬亦頗不閑自介名于推有之自思為  
矣蓋多自居而壬午時差於海敵目亦不後問至  
王曰予不征之命歟歌自就事取為一仍勸之  
尹之屬尹之物也全倚之以之歸為尹風賀五  
指為忠信道大如予所以閩卓為尹風賀之書付  
云乃爾曾中扣以核有司以倚也其出國不任之核以  
恬惓為任引云乃特錄忠張鋪之金山之亦三人  
倚之引也

季子言自初九日午中

有司直屬歷去來李和也追刑事不允○賸長

欽形白姓自史復下毒而不信交代經先出云以殺心

與蜀門之在格名駭愕情控下情曰允○情曰在

是加乘持拒以應法情形刑罰閩卓妻身是加乘

刑推一故不執○推罰乃自白身是加乘刑問一次多

般及殺字問及付力年之難加刑以是為格情控之經

閩卓一被勢妻名一前由加刑刑罰以自之在情狀

形情自係至身是加乘昨日暨賸字問○王與刑罰

罪人妻妻左右輒法後之王自予兄祖宗家如子商

怡嘉與年文吏並被拜罰今白之有手左右不持手

○事時王止歸在列王自閩卓年女持手堪訊問不閩恒

男曰杖毒上衛多般救療訊問不所以之之矣閩卓

拿手入暨賸不報王曰何以若之得受李廷薛宗宋註時

曰加刑及罰以由王曰賸刑閩卓賸刑不報但之畏

誅亡存別是之矣云王曰汝若直告不用解部之言  
之問盜男問卓已烙五次王曰何以乃之大臣曰卓受  
刑已多極情是例若過之夜乃人子及荒亂及今加  
刑以重但探以少視乃卓命曰加刑之王曰吾令保  
交問盜男曰多司名以為加刑汝由矣王曰依歷○問  
盜男曰問卓已存于今已否亦故問目中刪去  
于下款矣名尹子不夫于傳也一矣王曰知通○問卓  
加刑准杖不取問盜男曰交矣于罰了罪人乃兩抄在  
何以為之王曰孫勳王欲活再送乞曰大臣出告討賊軍  
蔽雨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historical document or manuscript, written on lined paper.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approximately 15 horizontal lines. The ink is dark and the paper shows signs of age and wear.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 specific section header, located in the lower right portion of the page.

孝子月十日甲戌

有司志也。皇太未未追刑事。王曰：已讞，不先。○王御  
西房，肥豹、閔卓、歷膝。王曰：渠若直，指不。由後刑亮  
孫曲折，渠若節次，辟如辟，當使。一、二直告卓，乃  
承紹卓。付云：西門外，邱恪、邱顯、邱。與之，悔也。初，卓  
又付云：渠一、渠在，李尚、懿子、志、定及、穆、林、正子、李  
浦、李、濤、未、七、渠、相、劫、及、知、一、及、又、付、云、邱、嚴、邱、恪  
遂、渠、不、知、云、之、朴、大、俊、朴、大、勇、全、弘、俊、李、尹、家  
相、孫、遂、渠、于、丁、子、民、家、去、王、曰、閔、卓、未、遂、細、柳、相、饋  
第、○、閔、臣、男、曰、者、亦、者、子、才、云、閔、卓、亦、亦、者、者、  
亦、終、通、云、云、王、曰、何、以、之、一、保、于、左、右、大、臣、曰、今、分  
之、可、向、一、勢、未、宜、正、刑、王、曰、但、其、可、向、一、子、何、以、為、  
大、臣、曰、今、日、已、至、者、及、臣、趙、未、死、正、刑、宜、由、王、曰、樞、府  
臺、上、有、司、及、臣、向、之、閔、臣、男、曰、左、右、皆、以、者、卓、子、之  
亦、亦、者、及、不、終、過、夜、及、付、正、刑、宜、由、云、云、王、乃、從

之問位男曰李志定李由李榮本拿手向手向  
之王曰法交左右以爲身北謂同第運浮只別及  
明已定以不用拿問之王曰智王曰問位男曰李  
非也拿手未老乎來言身信洞內名雖也女但正  
身李我水女以問身外三守曾因與我多故未我水  
如于因學子之書曰知道李我水拿入刑於唯校不  
病口動耶治耶嚴李我水持神姑我水利權一  
不秋





之言甚捷，言假設為是，以能之則也。是事之可證，  
斤分証也。有是事，可証斤可直也。直之治人，  
誰伏矣。五斤之冠，多物之冠，多物皆矣。也。可  
事，其多矣。實于古焉。若生。是外中，許於物，先  
命，古臣聞府以時，可有不得已焉。碎不來而傳者，  
何亦于對之。也。由一保及五代，受是命，只具  
形，而由也。是也。自是，從再五五，身了久，打不，何  
其考，實於料一，及乘及也。五五，身了久，打不，何  
康，用人之，強岐多，教之，古也。子，作，水，作，主，物，編，子  
生，差，處，均，各，一，代，斷，而，批，謬，之，一，未，初，也，此，証，也，子  
間，間，曲，折，跡，志，之，人，以，古，凡，仲，理，而，終，一，其，全，大  
極，皆，是，也。若，唐，舜，大，唐，也。常，伯，股，肱，也。載，不  
徒，強，于，于，山，狂，夫，飛，手，王，氏，許，弱，月，筭，毒，也。有，肉，毛  
室，割，股，也。子，古，官，股，肱，何，惜，是，乞，全，也。勿，笑

臣一委吾情勿以匹夫一婦忽之至臣王我以為  
人至受亦不移一戒健何侍在亦一命之任何  
老一王固以刑籍一軍素之知兵大五不勝亦  
甚王旨固亦不存於吳角三言一臣亦存于夫  
似手亦于新者試更上為搖方自為今日巨變去不  
相傳亦因此之為之為之之道彼及厚冠富嗟德  
亦亦及也星之之勿勿於亦亦亦加彈滅而亦德軍  
兵刑籍少之也急宜刑籍之新馬馬笑之亦亦  
交一宜勿亦亦得○丁子民乃已之於亦亦亦亦  
七聖日罪之昇日昇一創建建與刑于于於於  
刑刑刑○於刑刑刑已已已已已已已已已已  
白人亦亦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河河李恒相可以為已已已一更亦亦人自取亦亦甚  
為元情取拾後保罪之對亦於亦一之皆以自取  
為自自上刑刑之之皆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自



說者多孝 原痛另記此一款多已云其某人自視  
其對孝故云吾臣吾民其甚全不記其云致惡法  
曰知多過已且自視者多孝原宥宥之法宥年全釋  
手及問于左也以應問于右也致孝經稱可以為臣昏耗  
已甚昭者自手其法也其年宥年宥于右難的記  
違者宥則名出時口在或中即語致可詳仔細皆以  
可恕自上而為此多孝全釋其法自視在衛  
多可以為其年或云法宥然多法致之對皆以日  
視其多多其年減一立只法了款可係作記性云致  
此法自知通多去其年法致△推物而致曰丁子民  
乃已為一節也而北其年法致多自界一年日界一倒  
追鞫典刑予了於鞫刑係予了法致多追刑之云  
臣未亦已致法但丁子民可其為其法致多日界少是  
輕多致法自知道多日界追刑對一例亦行論世  
注者一初首其年法致在致其法致丁子民是也丁子



民抄榜世規子捕子盜亦佳佳一收而時罪人招不浮而回  
 其此一端可知子陽皆枉也王高初成獄刑戮子較右酷左右  
 知子寔不私子惟朴至竟暫刑亦海危子被黜云是極  
 追刑大臣以下同游子命  
 〇王王生臨西厨祀劉姜  
 侯齊林其許云閩卓平及遊山寺寺乃其閩奪子同  
 家士人〇上曰之者為獄子以媼怒多被疏故故連累多  
 身極媼怨平可授一色爾爾可去也今手問因宗亦  
 反生冬風至亦長梅天性〇丁身讒拿入取拒王  
 曰閩縣年兒向〇閩臣男曰日得法所罰王首信

五

Faint, illegible text written in a cursive script, possibly a historical document or manuscript, contained within a rectangular border.

壬子年九月十三日丙子

五十九

傳曰戊申運變元氣如艾之勘宜設局△五司連啓  
聖大未李弘老進刑了唇曰進刑朽骨尋其甚矣  
但取死更均合至一律之偏執至也信也△傳曰金  
時言死犯不道三者於刑李三就乃死在刻等處及  
刑刑△孔書曰伏承聖批進刑了信然也盟  
時為一事之論于方自今不申擇日云臣未謹考甲辰  
年仔執九月初七日應信孝先閏九月十三日尊  
神河令即五進義上一至十月十九日始行上尊神  
備冊宗正祀及子後乃王功臣也盟崇亦可部目次  
第少兵之南定擇之尊神吉自福神以也一後又擇  
備冊宗正祀吉自頒布心方南王進義河祭節次  
此以成也之使者未定神子未定於彼而九于時  
急事引一于不為碍于也一祀也教延後定神  
及正祀吉自五今日夜定於於擇於南大月一息也

進刑

此惶恐致致時向少也四子之信致〇以信忌此信日免  
織一瓦刀陳城中未要うお城お其其安為

*[Faint, mostly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壬子年四月十四日丁丑

傳白南出是兩蓋督帶帶人及多致傷之患各不  
核錄救濟事之于按府○尊堂者此監造官也  
玉冊及入玉石出而自物如依方倒者此監造官也  
卒長也之眼同採來何物也○知事者名穀自  
年壯少且根骨壯松分前官職已去列鄉思至金山  
報復得亮才性憂懼不致百安于心也不至何等  
恩稠豐增坊物全加以出田賦救恩如昇也○此  
平生受疾所未至也○惶震被田知事而為富人  
亦官是故孝子准 皇恩也○皇恩由皇上予大之德有  
以勸之臣何力也○予言計做巨奔在激勞之也○我分內  
予言崇視峻按國家及以結巨切巨德砥礪之也  
也○陸胃匪採授受何共臣強強人語斯何屏  
仗私室以俟公存一者之過○皆適懼不敢不出思  
者法之至也○知父母所強者亦之也○其常以安

是分而勝者甚多... 國... 取服正刑... 府降... 經年... 馬... 司... 鑄... 曰... 高... 押... 曰... 〇... 本...

思宥乃去未以由一停乃在乃果又自視乃被拿其  
不同由由臣市一經已直耐量分持一三三三三三三  
信白犯罰外得交○控罰所到白身是加原原膝五  
次不原亦由加刑罰問之果性刑呼所性存之相使月  
冷診視而果此律之內死家女人性存之言是乃五  
訊問云凶卓程脈道乃身是加原元山空死之人令使  
之強奔村下乃思乖王在制信一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信刑仍目○控罰所到白身是加原原膝五  
乃指的原于情聽以是執乃家乃招出因郡知名之  
人語乃石沈也趙光聖之石沈容兒大連也一錯也石  
沈解文赴抄云乃光聖不解文而是一不赴抄其些  
錯也沈交聖會時石沈是不同亦云乃光聖以口徑  
若不非官門也三錯也本道監司性聖及同陳張友  
呂承何再是乃為證論其言幻之言不可信以然告  
乃逐之乃居群仔皆然執聖信曰趙石沈也

的之者不從未詳名但光臨即止情在口舌  
全歸一為之深至○控約所至曰吾以為趙石就  
可南備刑宗判者于相石就一情之為眼者不  
查不分核一到此所以是為何告報而法自犯約對  
系○信自問事守問多松以國刑控約所至  
○問信男至曰問信男持指對尹及尹至及之容  
兒年歲再三問一不付云此乃多信也之云云此我  
所信之人故于容兒年歲不知之云云信男年  
心事不付之為詰問不情也曰此為人前是亦不知  
云云于容兒年歲之由信男知其者道者于  
時不日知過之在控約所至知可者于容兒年  
以之明不控約捕一切此者于容兒年仍為其年  
更名藏也足道此堂中事以多信請察其意  
跟捕一之為先下控約問城而中法于女至其後  
者于容兒年手執案法曰信而者于亦如勿者



道○推鞠所至自問中守問學松以刑推

鞠鞠所至自問中守問學松以刑推

鞠鞠所至自問中守問學松以刑推

先○信白李戒水加刑以情手保無仍信曰柳江

茂乃朴大雄一切犯也走方信軍○推鞠所至

曰臣未信兒下禁府之七叔由信男兩蓋壽信獄罪人

及多致信之妻使于檢修救瘡斃惟一立信外言

外厚念及此既不中半激以因如廷臣大福久廢推

鞠獄因之在波疏決在名多信執事于中為信

壯子信前被逮去于名信歸因信為定問以力

且為史查覆信之至一果被信信白何前波逮信可

故寺抄錄○推鞠所至自問中守問學松以刑推

問所及信以信蓋核信問卓之事在信成申夏林

信子信信成申夏月非本寺可信檢不知信官去物

直百成申夏月不來存去信信更長信問子教



一公一向格寬不能致惡情知意又無曰政將好  
 處丁言釋然意謹無風正未失其心一之發問則  
 言釋未行釋時是全不又而一信云政將未可付以爲  
 的之若致惡情而智道又恐自丁言釋是全無福無  
 至亦必是凡人為在古唯別要問其後付其曲折  
 言已自亦如他人自習而令于問其仍多致道之  
 孝不下獄已便累日而此在悲憤也者釋其兼安  
 信在更問一可以而信致信之新厚信自依也

1. 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开始实行  
社会主义改造，对农业、手工业和  
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  
这一过程是逐步进行的，首先是对  
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然后是对手  
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最后是对  
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这一过程是逐步进行的，首先是对  
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然后是对手  
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最后是对  
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壬子三月十五日戊寅

捕盜列強自國草捕控對案折家如山國控告國草  
矣傳白知道捕控對協力人並詳查書卷△三尊崇  
者此警自乞上辦時冊至及信使涉中，南依龍文  
制若進多信使分者此五龍仔其方駕信督少督三  
未了差亂使信物單創只只小使之半甲辰 尊  
掌對如法製製造之名因自上信使勿為一取石教中  
依平時國海之制就見存小信使中加進未信在而  
已目今物方難自未復子由生差之犯不容如是只子  
方駕信使不難多者得信以信督信使廣督多更  
存信使中一不用在不可信補子信至是海造白信  
曰先海造件為女應之奪守△信自國草可引尹  
玉兒兄弟下出子苦海此自空海跟捕多中而合  
捕盜列強自乞上辦時冊至及信使涉中，南依龍文  
矣傳白知道捕控對協力人並詳查書卷△三尊崇

因夢松田用生於難連受刑二次罪係于不執罪累  
哲以爲去回生免受命年之起不爲夢松以因年考林  
以由了停受五重惟學年高法自信而向夢松不  
是知情一理然日加刑受刑又不自問夢松加刑二  
次付稱醉身自未及行時在在界外受學年之及在  
由中知云教刑情自知也及不自之就及因中指生情  
是罪而寬問在次先列也以此估其裁受法自知也  
尹對美尹對子承尹之御未及先致是知人可起刑也  
並法海之決意嚴教也

壬子年十月十日巳卯

清白自界外許也杜免此多登一可付送下與於自  
此多廣及美運降事三意評罰一可免可 祖字躬回  
例平事為妾母並新刑定問取不己得免△推罰  
有罰自自亦多同論也或以妻女證夫不證父弟證兄  
必刑以一為故臣本勝之說為已廢古道至今運  
辟妻為屬吏多評罰日界亦屬似雖獨免保其  
弱問白也清白允 又白問為松刑問三攻不松到  
清白知了道除刑杜色斥起△清白修人三慧以天  
印事恐名問一故拿手未去天印更去運降請修而  
三慧以由 福送為相本四人難曲折到歸之故多存  
道性也為白刻智家因交屋全不不罰多且朴連  
宗李建男李自福全案元張詢天全山三本也  
保也人控初有自依也及三慧性性以由在  
按一中故前日已為條列以列去上及云也致送宜





乞了此張猶天語不親對之語也對面已得明白辨  
釋聖山三古論也而意之入之論也說云不古遂深  
而加非之名厚女及及及是上亦此象酌之是唯在  
上載傳白三變張猶之說道天印仍因夢相之動  
以不可已也連存亦三人出之折對錫家分於不古在  
釋朴連字別張子以家出聲口已命而說以維輕  
致至至元元思名出輕李維田方李自之羽聖山三  
亦回亦一者未詳 此以自更保以交之推對不  
其白者自昇事也 報之報之毋身問各刑訊一次  
及復身問路不報之 王曰 時之及道及傳及日  
月歷膝字問之 推李尹分至弘後 相 問  
草中引之也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historical document or manuscript. The text is written on a page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script is dense and fills most of the page, with some larger characters or symbols interspersed. The paper shows signs of age, including yellowing and some staining.

孝子曾十七日庚辰

清白訓銘者此哨官中校子遠平動仕也其子陸接  
其家身幼子于誘書○推豹所至曰親玉身切歷  
時者王治一向招定不招少和招逆流身保亦何可  
婦人未與之知多身切可親畜智果又隔親玉一厚何  
以為一教厚信曰日果亦常中時也親免而多不親豹  
曰特又惡曰至弘俊孝胤祐以所請中亦保多身事  
狀報一可或不足因疑接引了理全備也名之此而人  
不知何許人云身酌父是也在上裁信曰此乃仍因又  
身自必承此日乃身及連存亦三人出之折動親亦身可  
全釋可之配亦名也器身宜不用名系九層好亦而似  
多飛名少輕孝身名袖也閩學一高父可理亦仍白  
而匪亦在閩身一妻父士快同歸不名之終身取親切  
了理身亦及身子建身乃身依身連存一伴身是身全  
山立理身連存身身端身身是身是身身身身身

全免其冬令配以亥冬冬是以由夢和保修為訊類  
朴連字限子子捕控召何因之由私歷傳白先金多元  
妙力何因○於前石石白為夢和由利查考作文可  
其年字二堂律文地榜訊之到后未回照時為却行  
錯事及至層疎濟甚矣玉在惶恐前日黃某叔午  
甫以年過七十免刑已致夢和何以之教廟字傳  
曰予保送備其不用此親手在倒考入

重



李季自十八日

辛巳

字開學道所自以釋可下論者羊其信白查  
做右房學道對例知以  
磨錄取考 宗祖學道考定係執百兩竣工道不  
多故以綿布和未別信之也 名開之段匠人如  
多者亦以綿布磨錄分由也 因此志謂之打磨費  
不此費三未不及之未使令未期也之次今未以未中課  
入磨錄外學也至其信白下學子之師勞之與太  
其所以如者之信磨錄分也 ○推弱所自字  
照錄格釋如信夫信記捕之平如山開張以平至  
之合生取力強傳考之神同信助力可名不名平功照  
考未未三人以由由未論考其信白可做者規也又恐曰  
銀玉考功抄利者二次一向味許風山有南信玉信白  
盤膝取平磨五次今受刑連次何之為一初原信白  
以自格刑信問○又恐曰因夢批可取考信白

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者廢疾者並不合格訊皆按象  
謹定罪處在以此故失八人罪滿于天下則在送堂司不  
在堂限之文已丑年余何爾人果白于時生時招合于  
未約于以年過七十而刑訊具按謹定配中何律  
文之堂例之考謹在初至清白知名移色之配○備  
身記曰無治卦及為一子出之三人年查得者有直  
堂治卦乃杜也一符也其案如命如女者伊刑於案問  
○於約乃為自南的目者在約司已有人打未者事  
法致石山取也李克健書信少者如為者有目者  
取又乃乃係到無治卦免也女也移色之無懼正合取  
道美于使連中林鵬以子猶以吏生乃以爲所為  
頗年收無性口辯克健及在生人所咳云呂亦於處  
知其會于狀其信下係在道詳查和司克健乃心  
此乃以吏生產首之信一性為和以自此一類於各殊  
多中于其時於約多因可多水也此中曲刑理在起

豹一日未敢下，然猥行厚矣。今法外分子已聚，林下  
 高平亦不若。查停捕刑之致于所平一事，出之  
 人之程推豹仁，始始為思，始始為情，予已估估  
 狹，伴予已大榮友，勉予勉少，勉予勉少，勉予勉少  
 章，查停捕之款，如心之，如心之，如心之，如心之  
 撞，撞及之計，且林勝拿，本第辯也，第從名，多受  
 遷，雖亦取信，出程山，多案取，取也，取也，取也，取也  
 而，敢不與，遂以備裁，裁惟也，私厚法，法自法，法自  
 是，遂魁犯，犯者不，不元遂，遂仔及，及不不，不不不，不不  
 核，查元作，作之也，豹問，問予予，予予予，予予予，予予  
 為，豹豹，豹以情，查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

遂口之查，查中使，使以水捕，捕田瑞，瑞在江，江生金  
 羅地，地亦金，金元鍾，鍾密回，回遂徽，徽大，大要中使

告，以查，查升，升為首，首克鍾，鍾了，了插，插也，也因

查，初與，與查，查史，史朴，朴鵬，鵬修，修德，德也，也也

查，初與，與查，查史，史朴，朴鵬，鵬修，修德，德也，也也

歸村神子<sup>上</sup>勸所大臣知子<sup>子</sup>故有  
其甚後天健本果考<sup>考</sup>考<sup>考</sup>越秋<sup>越</sup>出  
於青克健本<sup>本</sup>考考<sup>考</sup>元<sup>元</sup>之<sup>之</sup>也<sup>也</sup>考<sup>考</sup>考<sup>考</sup>  
考<sup>考</sup>健<sup>健</sup>原<sup>原</sup>後<sup>後</sup>即<sup>即</sup>建<sup>建</sup>考<sup>考</sup>考<sup>考</sup>人<sup>人</sup>躬<sup>躬</sup>之



壬午六月十日

白夢如定配算子の形可傳白夢如如是改定配  
○司僕寺監白備全日國內羅州營天海南界防尉  
山系翎未收坊馬匹拘收必委右田設耕可及咸鏡  
監司北五道川收坊一面逐截証民耕作予獲予  
極生云鳳元未上既奉品策重賦三字馬拘收如  
事見聖下臣亦當休思古在問國一富如馬以若馬  
改最閑亦有國多委國為在余 之亦孫應惟馬  
是責臣備臣勞惟馬是物予更乞蕃馬交易勿  
之相以長民戶保馬之法只靠各坊畜數予已故  
祖宗躬天釋亦多事曲矣然亦必多排設牧坊馬匹  
法所立物此可見不委兵亂坊馬消備進救馬匹  
不委不足為今計予馬亦必加守護予馬亦必  
拘收雌雄漸次牧養可如古者設牧在田則馬  
政日差之廢如而今歲未歲專耕歲久可牧坊亦

為屯田屯田遂為私田有勢之家規和抄奪可乎  
誰以國任懸於水不為乎此對人民解少聞知於為  
往北為皆受之可耕且木山不知後者以耕者係備  
急乃所走至和者不固我而力而在者耕不足何及輕  
廢及收坊 祖宗舊法之法可也海防是厚手和官  
曲新力指法者有收坊內後老公可至勿耳可陽城收  
坊之野迤蒼和耕屯田之法非即自撤去可至指和  
信諭川何如法自允○司海院茲自運詳書焉後  
良之原之法非在合甲推勸之時倒不問及妻妾之  
已耳一遂變寫或為一其後屬徑運撤之者不行一  
之在屋上法運一際多射欽恤一合運詳書焉不  
改宗信如等一臣可理至五日能運詳書焉及書  
毋可斃刑一及運詳書狀勾可字係不首分可百  
或可斃向家買期名不力不也自昇克詳運狀更  
是乃向一端但南進刑係律而詳字已至和至法罰金

三減可以逆魁祀系更已杖聚之類于毒毒以平法典  
 杜為未安法也收者自界多法非至王減案亦刑  
 類一為上法中法備前為開俄為中時逆跨至百  
 減婚案力為備法于為逆一世而所預知于其父  
 真非乃是跨子人如竹葉清教之其存於春如  
 是之尚保在當時物情燈燭似為其甚法如削  
 奪古為其聖律又子冷以非人壽案之父子弟或  
 名物情其不勝性法亦既成○司馬府到白其  
 保個中大運其不修射射乃固守一其典也其亦受  
 亦三跨是白亦罪惡多連刑一為已下以法時一故金  
 吾神者未及道逆正至今物情其甚怪毒可世未  
 不重下如何行快時令格府期速正刑以快神人一控  
 逆律毒毒為其學乃是事法以重毒謹于夫名名  
 仿亦極律故今其法逆一初大臣多目一故原亦榻  
 前於其立除逆多巨魁堂皆皆已伏刑免誅逆

此書之發多隱力在日果效乃免也又追臨正刑于  
程加新訊以定乃以爲情逆魁直卦伏誅惟道昭著則  
法卦以字親者雖不似多教亦不爲不預福一理于妻  
子物不似更向法爲何刑也所以于律也且獄子變  
也之玉去朔陽因名多聖物情狀以承法水欽恤一  
此是也王官院曰免符書蓋約向可矣勿爲煩執條  
諸所論太過只移于我居符曰依聖逆符書蓋約  
問可矣勿爲煩論○忠勳府答曰常時定勳一視政院  
無故日命召大正及元勳省廣戶等前忽下又也命召  
大正及大提學等省廣戶定勳稱忽下此後因邊  
者爲元勳等乃提調察一此也今大正只待命  
召乞議定而已此等節目政院自當察而行之傳  
曰知爲一會信允並厚元勳可笑○後錄勳考與佳有  
原上疏畧曰當初逆肆之謀亂也者皆言有耳者皆  
聞至於沈壽壽以元老大臣憂形高札乃曰不知死所中應



渠以潛帥傳聞其叛伏乞皇上章請討李元翼每恨  
彼輩能亂兵之手速聖上即祿之日始得安心則舉國藉藉  
惶惶固極之忱據此亦可知矣其年二月臣忘冒玉堂典  
兩司共論逆臣永慶之罪一夕許成送言臣曰睦侮之罪  
浮於永慶宜速速點臣於聖曰將見歲共儀而處之適聞  
銅椎叢入禍迫朝夕之說當茲急變既有指揮之人而  
猶且徘徊顧望以為左右之計則是亦逆賊也竇臣之所不  
忍為也遂與柳希奮等相議之後朝入玉堂與諸僚商  
確上劄清流絕其間措議實原於兩司之啓而至於請  
鞠武將終使諸賊輸情而就法者元非玉堂之所辦也不  
圖今日乃下錄勳之教有若兩幾設策者然不但大駭於  
中外瞻聽必將貽誤於後世公論憂悞前愆久而彌甚  
方忝諫長之日切欲極言竭論冀寢成命而舉朝盈  
庭清上尊號不可以此等事一時短流擬待蒙允畢  
陳下情不意逆賊竟乘之卑臣之罪至重而大矣仍念

當時曲折如右所陳倘使臣並敷於元翼等二三諸臣之  
利謂之憂國則臣亦不敢辭矣如以聽人指揮擢捨臺論  
謀及諸僚事上一副之故亦不於魚籍則天地鬼神臨之  
在上質之空傍臣難萬殫決難承當言出肺腑不知所裁  
伏願聖慈矜諒危衷亟收臣策勲之命卷曰有疏具悉  
曲折爾既炳或忘身志為社稷則書名墨冠記後景陳  
固不可辭也宜必心速為議勅使顯忠之典不至久滯臨海  
之獄初自有原承密旨於殿里謀於諸宰使三日發論故中外  
不知當時首謀為誰也

○傳曰以此見之許箴之功當在其首  
矣他可錄功人並議啓○澤陽村使尹孝先上疏臣伏以改申  
之愛逆祥陰蓄異志有持兵器入內之說盛行中外上下惶  
惶注以獻納孽承旨柳希喬曲翰崔有原性本相議且密  
諭於持羊閔德昂其時三司方有賊臣柳永慶之啓臣及崔  
有原成約之後先送人于諸大臣家使之預知仍發臺承命  
司之坐即為簡通于玉堂以是三司之論並發於一日此只是

意一將官意而不過一日內事宜散有一毫希冀之心而亦  
豈有尺寸之微勞哉今者殿下策勳之教而以三司言論  
之任比類於其時控爰且以三司書啓特召臣於千里臣不  
敢逋慢嚴命即詣闕下雖然臣是何人自以為首發議之  
人而有若當大功者哉且有悚悞戰灼之事不敢不達於君  
父之前臣生全羅道以增廣文種初試各試及進士務其  
縣則都事全時宜為試及長興府使全庭睦亦為各試及將  
主特鶴林玉露二卷庭睦持綱鑑大成一件臣嘗於初場出  
題之後無聊閑坐披覽兩書臣未常見玉露之書始得涉獵  
且書多有新奇之語至於一款有杜牧之四皓書劉是臧劉  
一隻白而無其上三隻白臣性甚論議之詭異無理與  
試及等語曰此論儀詭異無理時言亦甚怪之曰詭異甚  
矣此是論題而初非欲出題於場中至儒生等累度改題  
之後竟以新見之語四老臧劉為題而本之臣等以為昔者  
蘇軾有非武王之說後人以此為題而以論者以蘇軾之意



為大不然而反非之此亦甚勤也豈有以定危疑於字社  
四先為非而欲使之論也題出良久而儒生等進前言曰此題  
過嚴當時不當製之試友等始性儒生之意入於邪極佳  
謂試友等曰儒生等所言如是亦未安即許其改至於唐太  
宗命史直書之題則意眩披見綱體大成而相議出之適  
因日暮此迫臣不復細思其題意反以為右事之可論者其  
題既出之後又無儒生等清改之舉所謂中場日儒生等齊  
訴而取之言及試友神次不敢出高等之云者皆臣未嘗聞未  
常見之事也今則時言以此因繫將收重究臣之昏昧不覺  
登之罪至此而極矣萬死固無足惜拉連之翰詰固有所難  
免臣何敢自以為無罪之人而若然趨命循例殄事也伏願  
聖明曲加諒察而亟寢勅勳之命卷曰有疏具悉曲折炳  
我急身既有出社稷之忠則廢功策名誰無誓山河之典  
臣與討逆之議者莫非乃心王堂之人宜勿推辭分等考  
使國家題忠酬勞之舉不至滯稽試題事有司自當察



處有阿憐焉

四老戒劄于此時何事只以仁弘之徒在仁弘

比之於四皓之功故南方之士有附會特議者為之論以陷特

言不知周出於時所為變之孝先也孝先本以儒教為王子

師傳久宜祖亦春過之及登第周旋於身自獻柳永慶之

間左右論說歷敬清能久至銓郎之軀永慶敗又附柳希

奮首發獻以中主意柳承宗以國始故再起主兵孝先

又以舊交濟徒表裏陽儀且交迎行止大抵此輩有陰

因而脂膏特甚反以出題事時言同鞠幸以元勳得

釋由是悞失王意又見李爾瞻勢威遂使身附之陰丑

以後遂終柳亦爾瞻初用為大司憲力主廢母大論

既而大論亦前却久不成中外指言孝先此鄭造尹初無

異孝先又內思為其室法親惟爾瞻意爾瞻行之出為慶州

府尹以年人以為孝先出于此不能入彼疑為僞坐人



壬子六月二十日癸未

司陳亮啓曰送賊妻妾者初皆不鞠問聖上好生  
之德孰不感激今此日昇德哉百誠等送狀既已昭  
著其妻妾別無更問之事而可置為孥之典而已請亟  
命倚利以示欣恤之德上獲軍檢省前為潤埃留身  
將送賊金百誠婚裝力為備送其為送之狀雖不能  
預知而其父直哉乃是賊子人所共棄有敢與之相厚致  
者如是而尚保發財物者其數久而愈甚豈可嚴戮而  
止乎請勿留難也刑者為壽答曰律誦事已罷其賊  
不法更論送賊妻妾倚利事其初是差同司司憲符啓曰送  
賊日昇直哉百誠等能焚杖不為得送狀已盡著露其  
妻其妾不法更鞠况復沒入為孥自有常律請亟命  
倚利以示欣恤好生之德答曰送賊天也問大罪送天  
地間大義其獄至嚴其措至密難言及不可輕易為乞  
况送賊妻妾訊鞠者實是祖宗朝舊例豈但己丑而已

存正先  
也

身日昇之簡辭痛駭德哉之情狀極兇擗以手法不可  
不洞切互休歎以重獄體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身日昇', '痛駭', '德哉', '之情狀', '極兇', '擗以手法', '不可', '不洞切', '互休歎', '以重獄體']*



壬子六月二十一日甲申

禮曹啓曰柳永慶等追絕典刑已依鄭以立例外議  
以為當省若常廟致教之舉柳永慶金大希則當初  
賜死時已若廟致教而今則罪名異前當服正刑李  
弘先則賜死在後故其特無若廟致教次事非常親臣者不  
敢擅便議大臣何如傳曰允○正李<sup>李</sup>挺先<sup>先</sup>啓曰上護軍律  
循交厚為滅父子情意遠卷化右婚裝無不備從直死  
叛父之逆子也<sup>有</sup>傳<sup>有</sup>文者何義不久直死為逆魁有  
滅為逆賊反國圖逆罪實天如<sup>有</sup>傳也交厚逆賊之罪若新  
以春秋之義不或於不道無將身論以王法斷不可貸故  
一謀之論尚或求民悅以痛懲為宜而一時革職只請罷職  
其論事之無倫固已多矣今不可只罷其職請勿留難亟  
命削奪若爵答曰已論不允○欲議改李元翼屢上疏  
辭致答曰予錫誠諭之而卿控辭不已翼仰之安心願復  
姑勉之只適奉職比意知悉

卷之九十四  
九十四

壬子六月二十二日己酉

九十五

推聽秘密上疏若愛差曰有疏用嘉爾忠○以柳永  
 慶等追刑若廟事議于大臣則左議政李德馨右議政  
 李恒福以為此事不敢臆斷古事必有可擬之例未及前  
 知不敢獻議伏惟上裁答曰若廟後似當頒教四方矣○禮部  
 答曰甲辰年上尊號時因先王傳教有祭先王廟當次此  
 乃至重之禮先朝既有已行之例今亦似當擇日舉行禮部曰  
 先王祭之要在儲副承先王之命今奉廟社於乾淨地而已  
 此是殿中內事而不意今者他地不堪之舉與於群情不得已  
 謂即勉受之意擬事直書若之無後乃可為也○禮部答曰  
 曰柳永慶等追施典刑之意若廟後頒教四方事今下先宗  
 廟永寧殿奉慈殿并擇日祭若後因為頒教而祭文教若  
 若事合藝文館及各該司察而舉行何如傳曰先○吏批  
 唐日瑞興封已為降號當差出縣監矣緣本邑有山城自  
 前必因於郡作修使擬期之故今亦問之則以為西北守令應

中懷古誼告  
 第初心數一  
 擬括疑心之人  
 上疏若友是捐  
 宜速學方有能  
 為之身身是  
 治之因因  
 可居表衣  
 墨墨入關兒  
 也夫敢

將議薦事初非法當應行之事行之已久事多不便唯是  
既已命不則違拒事出因循至今事既非直自有疏陳其  
非者今則難不承命無宜承禮敬不敢承命惶恐死罪云  
何以爲之傳曰更問于郝作察使後政差出曰司馬院連啓  
徐誦刺奪友賊事不允○以金止勇爲司憲初執義柳漢  
李士慶爲守令韓際男爲弘文館制應教李溥爲特平  
睦大歎爲弘文館副校理權侗爲藝文館檢閱○命嚴捕  
左逃逆黨申勅八路○情聖民於大房亦以觀等兄弟同奉道  
溥之狀現出遂口非一非再依己丑年例並籍沒家產○親  
鞠鄭顯鄭洛等刑訊不服○張友品金德守僧法正德倫  
韓彥忠等並濟世面質濟世詳咄誌濟世初以尹時俊名尹  
鳳翼見名又以閻卓爲鳳翼又以金德守爲奉守又與  
僧大固金弘俊李胤祐韓健雲等面質又誌濟世初則引  
某姓名寔無其人可指則更指平日有睡毗或藏面人以為某人  
更姓名爲某人而後更幻明此數

捧柳衿元情性云臣父成



龍帝時教訓身不出忠孝二字之外而臨死作詩戒子曰  
 勉爾兒曹更勉旃忠孝之外無事業身常佩服聖無忘  
 止父之戒叛逆天受難一毫豈敢生於念慮間乎人固當  
 一死死亦何顧見止父於地下手直哉父子與身為連袂父  
 生時視逆魁如火豕入則言於一家出則言於他人逆家因  
 此必怒臣父矣身不識逆魁面目姓名而身登進士榜魁  
 姓名榜於人間逆魁必知而誣引也王曰於乃成龍子也成龍  
 先朝勳舊也予不忍于於甚致送以慰乃父之靈於名家子  
 又有名之士故王特原之大臣多為救解有若君尊帝之人則龍驤連  
 極翻轆而豈皆建為無榜控亂言以死是以死者甚衆士大  
 夫多究者當時治逆獄大抵類此

三出逆口 金百誠柳彭破國卓 唯連處新何如王曰秦慶屢

出逆口 皮予之不孝而事在宗社各陳所懷李恆福曰以

王堂聖親故至今不問下情亦知上意所在古亦有不對而

出而後者矣李爾瞻曰臣待罪言地當以王法論之矣王



壬子六月二十三日丙戌

義堂對啓曰柳永慶舍大奉孝弘老金日昇丁義民等  
已為通刑矣傳亦四方籍沒緣坐破家隨澤等事依甚  
諫啓辭鄭汝立例舉行何如傳曰允○推鞠廳啓曰權魏  
如有憑託之事依古規姑為因案何如大臣之意如此敢啓  
傳曰允○因律院速啓徐省事奉曰罷我之英何至削奪  
不允○陽陽討使尹孝先上疏伏以道律不執之杖自先王  
寢疾時人無不罔知而側目及乎以申之春秉時精遠免謀  
漸彰危有血氣者孰不沐浴請討以弭蕭牆危急之禍  
我臣等特以妄在玄論不過順乎輿情撥捨所聞交章仰  
陳於最晚之後雖謂之殘分內等亦猶未也臣伏見舊有  
厚跡中有所指揮之人且聞國德易壽嘉慶中有常履  
論之理而臣等所論不在首先則惟彼指揮之人欲論之臣  
皆多有炳或拘國之功者也臣是運拙儒臣言論未備而  
敢啓炳或之諸宰鞠免之推友比列於褒功策名之中

豈預於勳勳分等之議則非但言及風象自注身墜落  
無餘重貶君子百世之誡而抑將大有異於我國家報功  
酬勞之典也伏願聖明特垂憐念而亟收成命在否曰有功  
不伐賢哲高風策勳忠國家令典宜休予意勿用  
更辭○親鞠刑訊金直我奴遠孫不服鄭顯鄭洽加刑  
不服趙挺等啓曰羅時輕杖請治罪○鞠僧人應三童  
子介此因徐應珍捧<sup>刑</sup>介此因應珍以臨海獄于連人  
支屬被捕權聽疏中所告者也○正原符院君厚光送上  
疏曰亂臣賊子何代無之不意今者出臣婚家臣席蒿震  
越無地自宥臣在辛丑年秋遂臣柳永慶為刑曹判  
書時求些臣子核為婚臣妾以為其時臣無權勢疑許  
其婚未及驟致相位權勢漸盛臣本愚拙心甚惡之遂  
無之疎遠此則國人之所共知也當初臣婚之時雖不知  
先逆之謀作於後日而臣不幸既無連婚罪無所逃王  
春白安心勿待罪



壬子六月二十四日丁亥

禮曹啓曰五禮儀有陳賀頒教儀有只頒教書儀  
而非國慶事則無山呼叩頭今次進刑頒教時未知當  
用何儀乎王命儀于大臣則左儀故李德馨右儀故李  
恒福亦為斯得而誦之之慶已在先年今之進刑也止  
甚罪似無山呼之節伏惟上裁傳曰依儀口傳于李憲院  
曰明日頒教權傳例為之○生直朴以儉上疏曰亂逆孽芽  
疵累聖位而皇天默祐旋即正刑字秘臣民之慶孰大  
於此芽因逆變之不幸而又有不幸者存焉臣嘗痛深  
次骨而不能自己者也臣伏見右營成鄭仁弘平生守道  
充養有素精忠大節貫乎日月慶君憂國一飯不忘  
寔在戊申春奮不顧身抗奉討逆則可謂社稷元老  
邦家柱石而後者逆變之初海西藩臣尹愷懷秘計  
捏造虛言至以仁弘辭連遂口誣啓云云甚為計巧且  
慘矣夫仁弘處外人也無處士崔永慶同遊曹植之

門徒為道義之交而性癖如泉不喜榮華一係扶鼎  
固其志也疾惡如讎若其心也則逆賊天下之至惡也天  
理所不容人得而誅之矣曾以仁弘無負日之忠慶君之  
誠而反有相干之理乎噫青天白日奴隸亦知其光明  
則暄亦人身豈不知仁弘之非逆徒萬無相干之理而敢  
為此構捏者其心所在大可見矣臣情一二焉蓋仁弘  
是崔永慶之友也暄乃殺永慶者之流也則暄之於仁  
弘豈所媚嫉而含沙者也苟非構誣之擠陷之有如殺  
崔永慶之故手段則必是故為誣引眩亂真偽圖為  
紆禍之地也何者彼賊魁乃暄之輩流中常所仰者  
也構逆首惡由出其徒連累蔓及之禍實暄輩之所  
相慶懼者也則其所以百爾思慮以後其禍者正無所  
不用其極故其心以為仁弘忠厚也聖上之所倚重國  
人之所尊信今若援而混之則逆得因此而不察獄  
事以是而剛解而老堂庶可以免矣遂做凶悖之言

假為賊口之出甚矣奸諂之至於此極也夫濟世者服者也  
也鬼道之說無不直招賊甚矣果出於其口則大庭親鞠之  
日何以無一語及於仁弘臺臣情鞠之時何以曰難死不  
敢証告也嗟之捏虛之狀至此而無所逃矣以此臺臣論  
列於下而殿下不問於聞帥聞帥之不以對無是也  
大抵私相營謀密欺殿下而不忍負所親者乃今世之習  
則於彼何足諱也臣切痛之而殿下置而不問臺臣悅而  
不言因循嗾嘿迨至今使忠賢之受誣不自於天日  
之下而奸人之說得逞信於聖明之世則豈非可為痛哭  
者也殿下若不以忠賢為受誣則已不然豈不可快絕公  
論明示好惡之典乎伏願殿下亟正奸人構陷之罪以  
聖忠賢受誣之寃則寧社幸甚斯文幸甚臣於仁弘  
地之相去也數百餘里又非門生學徒則豈敢阿其所  
好而區區煥燭也哉惟其夙聞風聲景仰者多矣而  
惜甚受誣於死妄敢忘陳賊萌之末仲妄觸時諱





壬子六月二十五日戊子

持年南以俊正言厚種元等啓曰凡慶事必有山呼  
叩頭不易之定禮也戊申逆魁斯得之後只須教而不祭者有  
國物也又於逆刑不舉歎儀則不知山呼說聖之禮當用  
於何事也若以保逆賊安社稷為不足歎則已既謂之歎則  
山呼一節恐不可闕也既說逆刑更置廟社經教八方降祭  
嗣中述何等慶事而法費乃敢致疑亦不審經之禮收議  
於不必議之地致令盛禮大有欠缺殊極可駭請於今日儀  
注中山呼一節依五禮儀贊儀施約法曹堂上推考包即  
廳罷成酬勞報功乃國家大典而禮者逆釋之變三司若于  
人烟叢發論則雖法較分內事而論功之舉自上而命則猶  
可歸也至於借口傳說之人遠後不獲之臣遽各於元勳非  
但聞見極軟國主務藉渠亦何款無毫髮之效據上  
功之列眩辱於鐘鼎指取儀於萬世乎請及第許箴知中  
極對事金信元並命削去以絕無功隆崇之弊卷白儀注

事依啓札存不必罷往所論過矣戊申逆變所由來者  
久矣而尋國惴惴無一人開口當此之時雖借口傳說者  
豈易得哉且既聞人言即獲論於傳中遞稱他賊不克  
上聞則亦非故為遲緩也翌日三日之議實由此出則兩太之  
功自當居上其時事迹恐非今日兩司所能知也勿為無益  
之論○傳曰予以不德遭時孔棘承先王付托之重奉皇  
上眷顧之旨慄慄惶惶惟不克負荷足懼而備常報  
險幸免歎濟者莫非諸臣竭忠盡節之效也自顧眇末  
少無可記之績迫於群情將膺勲號頂踵含羞面目  
有靦嗟嗟當特之事尚忍言哉爰命分朝載至東還  
斬木踰嶺茨草徑夜列壺空虛軍兵散撤惟陸悅  
大小之臣忘飢渴跋涉之勞畢得禦衛護、休寧社之  
得全伊誰之力哉及到伊川臣民歡送自此以後稍成  
朝廷模稜則甚因死生甚患程之人誰可無程錄之  
典至於全慶之行資襄軍務左右賓躬俾不忝帝

命者亦不可不錄也。壬辰年自虜邊至伊川，陞衛大  
小人亦及到伊川，後年赴至陞陞衛者，南下時撫軍  
司堂上，即聽侍儀院，翊衛司，終始陞衛人，負扈衛大  
將等，並香出，歸功事，立乎天，臣以追刑，柳永慶等事  
始教八路，王君曰：賊臣先逆之謀，實成於宗社，王者殊討  
之典，無間於死生，常刑難生，故曩時有罪，益敷於今日。  
茲舉追施之律，追若申命之音，逆魁柳永慶，鬼賊者，心  
負穢，成性天地之間，有比，即有國家不幸，蓋之管仲，當  
先朝之末年，乃久擬身首，相外祖，黨與竊矣，威福之  
權，內通宮廷，日肆陰譎之計，甚身擅壅蔽之罪，姑置  
不論，而包藏禍亂之心，昭著矣，掩道天之惠，擢髮難言。  
先王之誨，命天朝久過，舉國之教，有君之呈文，詔使反  
中主論之人，甚至已長之元孫，亦復應竹之典禮，矧君  
父者在，弗豫為，臣子者，當作何心，不設侍第之廳，妄用峻  
劑，因念一敗之教，欲存於儀遠，壬辰之勅，勅教，遂初意。



登都堂之覆沒盡逐相臣擬書已名於所能之辭  
托麥密占於危疑之際務有直斥之忠既打破垂盡之  
危機始僅然上劄而自明終至於構獄而特殺放後釋  
冕之礼故向織家之期特欲何為無所不至王莽董卓之  
賊合為一人定將為相之招皆其餘孽念茲接連而起無  
非有亂之階履霜堅冰所由者漸矣貪土貪金皆得以  
誅之逆賊金大奉也螫階吹射牙毒厲為永慶之陶  
鑄奴隸於其門為永慶之腹心鷹犬以自任非大奉則  
無以為永慶非永慶則無以為大奉常聚無所忌之徒  
敢覆不忍聞之說放相制人以先劾論醫之友欲涸打  
士林健倡廷鞠之議因惡相濟厥罪惟均逆賊李弘亮  
以陰惡之資稔先毒之計廣綠棠輒曲圖市恩之媒附  
托元亮驟致拔身之地性在巫路之槍攘忍為一疏之疇  
張杞上悖逆之言天日斯燭舉禍跳踉之態路人所知  
自利心逆之已彰蓋恐其計之未遂故作無根之說交



構百端經營不測之圖營或群聽惟茲三賊罪實同  
利常於嗣服之初未遑擊戮之典雖免喘自盡於牖  
下而逆體尚完於地半故天意懲人心乃日怒而月激  
念古討逆之舉多用斬屍之刑苟不肆諸市朝何以懲  
甚亂賊茲命柳永慶金大才李弘亮並與逆賊會昇  
丁義民等已於本月廿一日西小門外道衢凌遲處斬  
其屍傳示四方籍沒塚坐破家儲澤等事亦依律文  
施行邦有常刑予豈自私用旌恩於位僚爰老慶於中  
外仍命在後者各加一歲資窮者代加於戲惟其所召  
宜思禍福之門咸庶惟新共躋仁壽之域柳永慶阿順  
君父久執國柄人皆目以確奸宜祖末年諱言誦封  
世子一事永慶懼觸忤不敢發一時異論者旁議  
者皆欲以此為構陷之機永慶性沉積不肯降逆  
自解辭氣多不平人尤疑之王在東京益懼敢是  
考自獻尹孝先鄭仁弘李山海等皆以保護自任

密受來宮指導親藩甚密沈嘉壽亦以此得名  
但不交通來宮然永慶之不附來宮非預名王有虧  
覆之禍欲為宗社計也自獻之保護為名者亦非真  
為國本計特為永慶所排欲為他日食報修卻之地  
也其構控之禍至使主心疑或失性上鑿父王下嫉臣  
民喘喘然帝欲保全性命不以宗社國家為念即位之  
後逆獻連歲功臣滿朝者皆以此身故當時論者曰  
近刑永慶錄定運功而父子之綱已戕此乃西宮觸  
廢之物非也二三名宰勉勉於甚間不敢匡救至於大  
論之際方始發言被逐小人患此之禍畏子時或之失  
可為千古一鑑○金大來雖附永慶不過李唯弘崔天  
健之類特以孤身無黨諒又不識柳希奮身故與永  
慶相投一律人亦有寬其獨蒙者○親翰趙英男  
持其情權聽若受之既引英男為逆捧腹心交厚金  
直執其他援引王子諸人甚多至以英男素以悖度

名命先拿鞠英男洪云與臨海相交只為妻族且不  
識直致云蓋英男婿於恭嬪之叔於王亦姻屬也以此自  
解遂刑訊亦不服時趙石龍不得捕疑似者多死王  
疑英男是石龍向于濟世濟世言不知之人云○欽中樞  
府事身自獻上疏曰李弘老乃臣妹夫也臣以隨行未安  
事戊申年春已為陳劄矣到今年追施典刑臣以其一  
家之人強款隨竹左極未安而緣有鞠逆事不敢退至  
再昨有明日勸勳後拉鞠之教鄭獻等獻事于海泰  
慶泰慶乃臣妻同姓三子姪子也兩事通會相值英重  
之獄連日不忝於鞠廳則有似避之者然退至亦極未安  
昨日命報之時亦進詣闕中今者弘老子皆緣坐臣妹亦  
隨坐焉擊云臣以其至親之人自同平人至於臣然系鞠  
不勝事矣戰慄踧踖無地自容伏願聖明特命退任  
答曰有心勿辭○定遠君移等上疏曰臣等竊聞道路  
間相傳有喪人構聽者上疏以不測不道之說誣陷

臣之母子之疏中搏捏之辭雖未得詳悉而驚惶戰慄  
欲死無如母子相些聚首痛哭而已臣母不幸先朝後宮  
之列過蒙恩寵福過災生情外之謗固極之譏自前  
及今不一而是萬死甘心幸賴聖明在上得保今日而罪  
罰不至反蒙異恩臣之母子常懷感激仍以警戒曰我  
輩得全性命莫非聖恩難不得報效惟俟庶不似明  
時罪人也不意今者被此誣陷其由臣之母子平日持  
身無狀之致死無所辭惟恐所陷之謬多涉宮闈向來  
云此則聖體之所先罔燭非外人所敢預知處也誠不敢  
仰圖天聽一一辨白而如此矣重罪大之事豈非目見  
親聞之則必有根生處臣下臣之母子子司寇些稽德一  
時對鞫事若有據快正臣等負國之罪人臣負此罪名  
不可一刻假息於覆載之間敢此臣等既駢首瀕死  
以俟斧鉞之誅若曰有既且惠卿等之懇宜安心勿為待

罪



壬子六月二十六日己丑

傳于尹暢曰秦陵敵友申嚴攻日被囚者乎問啓○傳  
于閻德男曰罪人獄間分囚數書啓○以權聽疏所告  
推鞠金汝男等五人推鞠○推鞠廳啓曰次日刑訊婦  
人彥切銀多則相侵杖斃仁卜貞伊又有刑推之命而貞  
伊則懷孕滿相勢難律外用刑仁福似高訊鞠而群議  
皆以為德或義雲俱斃於嚴刑今難刑訊仁福必無輸  
情之理但杖斃而已己丑之夏因賊魁止命並鞠其妾  
若其夫之已承服者自依其律李澄兄弟母妻獨被訊  
鞠甚時下情亦以為未安至癸酉唐將在王京因民間傳  
言偶聞此事與留都諸臣語及此事曰此自有高皇帝律  
而商國王於丙午治逆之時刑及婦人此非持法鎮民之  
道云後商軍門在遼左亦言此事云中朝之人於律外  
用刑亦且慎重若此聞見所及不敢含默敢違是卷曰依

律神斷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壬子六月二十七日庚寅

義常封啓曰柳永慶子悅李弘老子承元承亨承業等皆在竈所府郎聽分遣拿本處置柳惲則顯是廢疾之人依法典免緣坐似當此外罪應緣坐而漏落者及金日昇等父子以下緣坐者並令京外該掌詳覈報後處置亦當丁義民所是友平山金日昇所是友鳳山等後降號守令罷職事依他例舉行何如傳曰允柳惲絕島安置平山鳳山降號罷職事姑勿舉行○樞鞠廳啓曰盜賊閩卓當初捕獲之時宋熙業盡心指揮而其奴山潤出死力佐傳火叱神回生助力云宋熙業東恒云品實我陰後山匡夫叱神等免職據承傳等敢稟傳曰允

卷之三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壬子六月二十八日辛卯

傳于鄭晦曰宗廟大祭獻友為任甚重亞獻友以順

寧君陞差江



壬子六月二十九日壬辰  
廷翰加伊金捧元翰据

卷之四  
金瓶梅  
第二十四回



老海

天日

此兩案

在撫

第五十五

七月

癸巳

...

義禁府... 柳永學破家... 瀕漢子... 亞下... 後... 依例

移文于漢城府... 府... 後... 盧... 以此之... 契... 家... 主... 召... 字... 又

券... 考... 案... 子... 又... 為... 移... 文... 矣... 此... 後... 不... 他... 在... 府... 亦

令漢城府... 更加... 查... 西... 穀... 翁... 主... 家... 勿... 為... 撤

罪人... 家... 亦... 取... 考... 之... 券... 詳... 察... 案... 查... 早... 無... 橫... 羅... 之... 究... 也

漢城府... 亞... 曰... 逆... 賊... 柳... 永... 學... 金... 大... 來... 在... 老... 等... 家... 也

舍... 破... 儲... 子... 在... 府... 曰... 承... 傳... 取... 考... 之... 記... 及... 府... 上... 帳... 籍... 亦

永... 學... 平... 時... 所... 居... 家... 舍... 在... 於... 東... 部... 崇... 文... 致... 巧... 而... 只... 有

望... 代... 及... 以... 廊... 十... 餘... 間... 故... 後... 所... 居... 家... 舍... 在... 南... 部... 誠

的... 巧... 而... 乃... 永... 學... 妻... 甥... 家... 承... 首... 黃... 是... 亦... 給... 於... 柳... 廷

庭... 者... 也... 但... 其... 之... 記... 亦... 為... 經... 官... 斜... 出... 且... 於... 兩... 午... 帳... 籍

以... 永... 學... 君... 字... 入... 籍... 至... 戊... 申... 永... 學... 被... 罪... 後... 已... 酉... 帳... 籍

始... 以... 廷... 音... 名... 入... 籍... 實... 是... 於... 廷... 三... 歲... 異... 性... 四... 寸... 大... 父... 不... 當

...

為外依之文法典內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妻父母夫  
妻妾外并用官署文記云云此文不為官制有  
違法例且無傳係文記似難取實況於兩午惟籍  
以承家名入籍是為承家之家故依承傳滿澤乃  
撤毀矣必見此下禁府付忌極為惶恐果空滿  
澤子始待禁府交工查核以如傳曰允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historical document or manuscript. The text is written vertically on a page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script is dense and fills most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a date or a reference number.

Small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bottom left corner,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a signature.



七月初五日

司憲府亟曰四館之停罷士子將以杜奸僞正士習也  
若於人指嗾或曰其私通搆成罪名廢人亦程乃  
豈能大可惡者乎執父於前未致獄子初失典刑及  
乃逆至亦學大未等亦及獄尹他源若第治以友  
坐一曰之內並繫於杖下公治至下稱冤他源之子  
惟一以其時襁褓之兒有以答之乎字之者始赴生  
進覆試而成均館學諭許洙祖述逆至友獄之  
餘論於以其父冤死罪若作爲惟一停罷題目其  
計良且慘矣中者若不痛惋請命削去仕版答曰  
尹他原等罪惡言之甚塞不得取服正刑使斃  
於杖下可謂失刑矣其子以可許赴科其字四館  
之停罷以體法官及欲庶護惡腫至於法削  
身法四館於仕版予甚怪之  
介未致者故司憲尹  
百原之力也百原中毒暴死百原喪弟兆源兄弟告

介未致諱<sup>知</sup>逆被鞠免教無帶緒人氏稱其寬白<sup>宣</sup>宣  
中<sup>介未致子</sup>上言<sup>得理</sup>北原<sup>等</sup>此<sup>身</sup>反坐<sup>以死</sup>北原<sup>等</sup>  
為<sup>李</sup>有<sup>瞻</sup>童子<sup>師</sup>盛<sup>稱</sup>有<sup>瞻</sup>為人<sup>故</sup>甫<sup>瞻</sup>又<sup>乞</sup>及  
甚<sup>微</sup>先<sup>効</sup>并<sup>洙</sup>停<sup>事</sup>幸<sup>介</sup>未<sup>致</sup>本<sup>為</sup>第<sup>主</sup>幼<sup>幼</sup>  
交<sup>通</sup>子<sup>孫</sup>交<sup>通</sup>官<sup>於</sup>故<sup>王</sup>右<sup>之</sup>

壬子七月初四日

備忘記庚寅年二月號會盟月日令忠勤府該  
曹考至○號牌原至曰號牌一子當初高確建議  
至徑兩司之署川之未幾人或云欲請於之論再發  
於臺閣自之署徐議交查之及取形及初處多子  
迂迥至之未見着落後彼所糜費之契誠厚未安  
大監作予之形雖於然川之不撓於其不流之茲  
號牌之予後報成冊人議以此予多漫散勢難  
強川等如速尋以省經費之為愈於茲日依  
至○大司憲以下至曰至等俱以無恃罪言地  
有懷必也曰予糾正而昨承聖批極嚴且峻至  
亦聚首等懼措身可也即當退伏誅罪而不忍  
負君父受公議更君該焉裁父少介未致以王  
宦族屬嫁入無川之家續故王倫以職如借醜聲  
彰中家禍作其父尹而源常加禁飭遂成逆隙

父子之間視如仇讐絕其性未至於其處死送  
飲食而源輒疑而不食不食之父母雖以醢其婦  
父子之愛亦被重誦此亦國人之死其性也也百源  
以七抵大司憲李憲國因其私奴德育收斂治  
罪加未致中而乞解於其父不許乃回呈上  
諫俟父妾重環生他之日直毒於其意以粥中百  
源亦喫而累死回坐其食之家只喫為匙者於  
嘔吐顛仆至氣絕因其家奔救而得甦乃直  
毒之無疑可以具矣百源薛房他源承繼嘗子  
母至誠兄弟同居以孝友著中及中兄死怪其  
無病異死神性其家詰問作粥之婢要乃直  
毒之由乃加未致極力投解他源亦遂認其情  
也乃言於百源妻子泣教使之棄義葬於檢屍  
之際鞠之乃加未致殺送昭著之也其載於當  
時推葉議定於當時大臣亦某雖為兵火燒喪



其時判禁府事俞汝謙以孫子尚在其家此獄  
事也難可証矣如未致以殺父之少終斃於杖下  
乘國人心以爲正刑爲憤後曰公論未嘗以枉死  
稱寃及其弘元曰生兄致元六寸笏大素亦布列  
喉舌其臺閣之及加未致子李淳厚爲其母報及滅  
口之計致厚賂於承學及紳勢富以酒食聲  
妓締結一時名流畫夜聚會謀反已成之獄  
一邊上言督憲李鴻章認母寃一邊感物誨教使之  
反說司諫大素若自引避以張聲勢大司憲洪山  
諄示承學以風旨請設有鞫案官承學專主其  
微利其文案之無憑予予之若死舍其子若若  
之誨教而直法刑訊他源兄弟其時名仍始不  
參期於必遂之也少官議其微體屢言諸捕影  
之大正能承學包藏禍心不致反此殺逆之獄  
矣承學既殺他源兄弟即擡放誨教至若王

不可不鞠乃去之矣丁字備悉而竟存亦莫不  
所沮其操縱大獄之妙豈不痛哉者李淳公論之  
憤其反獄愈久愈激而設酒肉聲妓歸法而士  
形夫亦也許誅以繳賤之人輕身科勞祖述亦  
學反獄之餘論又感李淳卷卷之私見以他源  
曖昧之罪逆及其時臺稚之子其為計豈且  
格矣他源既抱冤而死亦惟一以許通後取生  
之子決無可傳之罪誅之所謂淳指喉傳事不當  
傳之人其可謂以體字也等雖無識粗知子君  
之忠討逆之義以孫君一毫私意於其間而營救  
既死之賤類斯同之邪也哉竊念在家不為以逆  
子在國不為逆至五休浴清討之誓固無間於家  
國至等孫詢久鬱鬱之公論累及於許誅請  
罪之惡此微曲折大堅如此而反承為謹主貝  
以庇護至等將何顏面更冒風憲以速其罪

庚字請命一能許五等之我以為遇子之安言者之  
戒管曰為一惡種欲反先為己許之報多費辭說  
無乃大勞乎句辭退時物端





壬子七月朔五日

司諫院疏曰大司憲以下引避而退加未致淫穢  
漢武仇視其父之聲彰於當時尹白源遇  
毒暴死賊由其女之吐昭載於推案而未決  
正刑經繫杖下系國之人孰不痛恨抑亦豈  
利其貨賂而忘其無文案無予干與裁逆者  
親屠乃引反獄於十四日之及舍其共及此之親  
子而先搆可罪之孽倂伺常大獄一從裁逆處  
取欲而不究推案可予干處加刑訊必欲滅口  
使討逆及讎言之身併首寃死古之天下安  
有如此廢體字元既思裁而另之子思孩不令  
討逆否為其身而及殺之者及此者乃是孩身之  
所備然也此源亦之及源殺及此者形能直斥  
其嫡姪也但欲問其作賊之婢乃其裁及之  
賊面及其推鞫之際加未致何辭多引違端故

其時推官按此請鞠不加未致之死不能由於  
飛源亦之有措也以矣其時推案皆失於兵火  
而於子俞誦之議獨存於其家此乃加未致  
一天推案也裁逆之賊人之死回惡也而水堂與其  
亮堂曲為反徽數絕人紀逆賊之禍呼而悟矣  
加未致及飛源亦皆已救斃其時予于重一存  
者誰肯為飛源亦以反賊性之徽予子飛源  
亦雖為水堂亦殺誣陷猶經之也終無現出  
之矣不加未致裁逆之罪於在其身也許深懷  
李淳羨羨之恩縮其報死之為正其心已無  
其污穢衣冠相矣憲府之効矣是公於之議  
而為大義也為網常也豈不多費辭說底  
護惡種而然哉況憲府以正風俗伸冤抑為  
我公曰死於無能討逆伸冤之義字予可  
避之德請大司憲李爾曠執義崔东武掌令

五

漢李士蒙持平李湛南以後並命生仕吳晉白依







妻之空代入於籍沒之例籍沒宜矣若其  
其家必舍其亂及久居之其家以亂而暫居  
之妻家空代為其家而滿其似為其妻改割土  
台如河漢城府官負未而收議不引言病而收  
議引引平人不引已如是就議尤不勝惶恐待  
罪之至伏惟上裁完平府院君病不引議大  
王之議如此引引傳曰依大正議勿為破家儲  
降只籍沒已賣家舍引引司更存察不交○  
傳曰親親為之○忠勳府曰府上兩功王會  
盟文抄考引光國功臣會盟文內維萬曆十八  
年歲次庚寅八月庚午朔十六日己酉平難會  
盟祭文維萬曆歲次庚寅八月庚午朔二十  
五日甲辰矣此意引引傳曰公道其時上言難  
曰日考引兩功王會盟文並謄入○司憲府  
臣許誅制志任版引引臣曰已諭不允○傳曰法

典內緣生律少婿子以家之河系○親鞠  
招刺聽情○人金活世尹執中尹從祀崔若石  
乙原等面質○禁府罪人法最拿因○親鞠

刑  
法最法成法  
招刺聽情  
為事人也

Handwritten text in a vertical column,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the texture of the paper. It appears to be a list or a series of entries, possibly containing names and dates, but the characters are too light to discern.



壬子七月初七日

正史

去程宣傳官二負刺聽清晟之家文也搜求之日晚  
彭亦傳色宣傳二負刺傳之致生去○禁府罪人  
李士星拿因惡○罪人許福等拿因惡○司憲  
府惡許誅刺去仕版子答曰推考○兩日在惡逆  
賊流世已為承服之及不當惡惡與刑不可使  
責喘遲迫是刻而以德詞諸賊之故尚保首領  
已至半年以君血氣孰不痛惋○否逆獄垂畢  
無可問之子誘惡命而刑以快神人之憤典刑逆  
賊破家滿降通萬古不易之常典也○所謂賊家  
不一其受○就其以之惡受滿降而其餘○分  
功惡似其其倒若卡其城外城內而滿降之該五  
亦未之申也○以近例言之宋儒真家在乾以洞中  
李夢鶴家在三才榜邊金三佑家在南郭  
越邊此亦賊家皆能城外而已破破滿之律

何由遠引年久不分之乎以贖其已定之親乎  
永學之家以漢城府丞薛觀之能廷直之物  
以笑道識不一使亮榮送空庄宛然尚保賸於  
蓋孩物情愈憤殊可討逆以爲之義討逆令  
該司依前爲下公予焉速取以爲答曰金湯世  
當星使馬破家儲降考城內否否不爲之  
予則何由強以於下口字不允柳永學字應予令  
君自更爲察之○親親罪人從順而贊及  
報送○永傳色高陽山村馳家文七搜來○  
○推鞠解賜酒而致宣醞鞠公孫臣

壬子七月刑部奏

刑部奏

百四十三

漢城府府丞曰係奏云云本府吏為查西數不識以  
坊廩舍雖曰黃是為給柳廷言有家而但其文  
記不為經官只言白文且黃是為給左於已  
不當以柳廷言名入籍於兩午而以承學名入  
籍至於代申年承學被罪後已有懼籍始以  
廷言名入籍後違錯如此而法典內父母祖父母外  
祖父母妻父母夫妻妾日生和合者外不用官  
署又記云為黃是於廷言異姓四寸大父其文  
記不為官糾只違法例且言黃是買為韓  
忠男妻沈氏妻本文記已於兩午年以承學  
名入籍為此必不為承學之家也雖其平時  
承學空代及川一郎或以為生時入揭亮謀  
之印文破跡為當云惶恐承學上載誤以印文傳  
曰翁主入揭亮家舍勿為承學被罪亦承學之

家似當竊沒本府更爲寤中○禁府者予  
南斗睡罪人少季秋季來○兩司有惡神永  
學不家依前惡下公予其以予入惡終答曰破  
家儲澤既地祖宗如日例否何必煩論至此不  
允家惡金信世典刑子傳惡○知予金信元  
上疏大醫編政勳名予入惡終答曰省疏具考  
予思下無可辭之義安以從速議勸



壬子七月初九

李

百四十五

兩司合五柳永掌等家位亦亞下公予惡來其  
以子入亞○以護軍許效上元大監編改勳名子  
○管合亞曰已滿不久○禁府罪人金弘俊渭原  
李名右碧潼定配亞○應鞠罪人李弘福刑推  
以不服村魁更推李弘福歷少不服現出司  
諫院亞白辨牌本為抄兵均役而近來國綱解  
弛人心巧詐一男欺捐契端隨杖守令之貪婪者  
以辨牌者為目計口差役如官中不用米糶山以  
紫子魚鱗種之雜役無不責出民生嗷如左塗  
炭奸民之逃役者或以良民冒屠賤籍或以必  
奴投入池主淵以爲之契在皆於版籍清就同為  
犯極清八道者邑辨牌人口者自無令否惡速  
上道藏查於該司如君騰去依亦侵虐差替者  
以贓律治罰良民也奴雖已投托許令自首



壬子七月

新刊

卷之三

之由獲引同舍人甚多

百四十七

許儀疏曰首疏與見之出社稷之忠義也炳  
數如此宜居首勳之可安勿辭速生議勸使國  
家酬勞報功之典不至久務○許儀疏答仍傳曰  
此疏中可錄人議大玉以○義禁府疏曰逆獄為  
囚九人中金恆武妻仁福依律科罪予命下柳彭  
錫妻禮順其女子貞一等彭錫既命誅止其方陶  
卓妻每加康其夫既已正刑亦當為女定屬此四人  
亦無更存可訊之子並姑保放待獄子垂暉依例  
例交子查似當不取傳曰允○義禁府疏人李去  
根慶源金去茂禮城宜配○禮曹疏曰國有  
學子必設科舉取人以此之言辨乃學大之學  
庚寅甲辰年俱有增廣亦試之依例擇日  
川如傳曰依○科舉已登退以校向且  
世子冕服之賜亦是稱世之慶  
設取人

後





王子百十

卷中

百四十九

傳曰唐韜為之○唐韜罪人排聰更推金終男  
刑已乃不服仍為唐韜○兩司各至柳永堂  
亦家依前下公子唐韜連至以子入至答曰依至  
○傳曰蓬原府夫人以國母偏親年過七袞景迫西  
山在世之日無幾而寤居居會貧不沾官燠探之  
子體極為涼薄令該司每於四孟朔題送米豆  
而石如乃依一品福俸唐韜之子言于戶曹○  
傳曰切亞勳定大子也○早會議亞子政院定案  
有○傳曰光國平羅兩切亞會盟錄卷石見入○  
前同知中樞府事崔岵岵字立之魏東臯自  
知讀書力學不勤擢嘉靖辛酉科狀元宣以既  
中首十末花石四十種令各誌一律係飲而成語多  
拔累典例危益肆力於文章讀班史如千遍遂成一家  
篇後論長皆以文藝擢授至拜亦文悅提調三外

名師呈文體部諸學士等曰：新賞劉楚畫黃崇與  
見其文必黃盟乃清玉播出治喜者不夫以下點寧  
於始治之定旬山立以是得惟沈潛易學自以為得也古  
宣彰躬校周易校正之任不肯就上疏乞便免以  
年以業遂以杆城郡玉貴考之立成書不惟官務河訟  
至前輒曰借以部成多書身塵之不有書成上進以散  
與傳意也乘異不事其文如取法亦班固籍金以為  
至工也乃酷喜歐子文出止自隨豈安否甚微之  
為人簡亢未嘗許人一物士往藝苑宗匠之作一覽  
便擲傲然身一之以此是多為得深淵出立本為中  
人末年取妻于其城遂寓子城之堂曰簡易軒  
年七十四子東望擅著之子史亞曰我宋國文獻之  
書有自來矣夫新羅崔世降以上觀矣自麗代崔承吉  
以下林之多士李相國奎報景輝大家之子李業叔隨  
李穡之得肆以擅山曰家入者乃文風之盛也為下厚良

李邢召姜希孟守溫守宗直成俱在相與與也  
守守性心守不為山多壯大小同狹之不同俱是心擅  
一代之華然守守性格不任不流其 中躬諸大家  
於之華友之弟如崔豈之文刻之之德里德墨煩  
峻立過德而守守語過奇而守守德逆年一家體度  
於在涯法雖不極迫而惟法揆出守守之守守之工  
守守名禱健守守收得甚陳句法而用之若保削陳  
華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  
收為吾相牧父六年只賦一律守守守守守守守守  
常有怪石一絕曰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  
一卷石不向華山坐大收如此矣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ledger or account book. The text is written on a page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entries are organized into columns, with some lines starting with a date or a specific entry number. The handwriting is somewhat faded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s to be a form of early modern or 18th-century script. The text is written in dark ink on aged, yellowish paper.



壬子七月十日

甲戌

禁市府孝幼老子不舉會來○號牌厨亞曰號牌  
停於予已為允下將此意知多外京外京中地方  
各官人口咸籍各二件不無恐考交一伴兵曹一伴漢  
城府分三河以五依允○備忘記討逆未畢請勳未  
定三箋進號以開月退擇以號正禮正十月於生  
改擇以號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possibly a historical document or manuscript.]*

壬子七月十三日

漢城府臣曰必逆賊家舍否似當依大正議不為破  
滿只賴沒高臺諫時方論臣故姑待其法若實臣  
矣但老和老已賣家舍否大正之議如是本府  
亦不致擅斷之裁後月何以臣傳曰自該日更議  
奪為之○生負申稱正之路大正之議動○應  
鞠罪人金終男刑權以不服生律之默刑權  
之默與金汚世下面質金終男火刑不服○生  
此皆係是後之虛引也濟世之因獄平端審在仇  
人姓名密發濟世上之由是違捕未已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historical document or manuscript. The text is written vertically across several lines. The characters are dense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due to the cursive style and fading. The text appears to be a continuous passage, possibly a letter or a record. The ink is dark, and the paper shows signs of age and wear.



壬子七月十四日

午

百五十七

魯曹至曰者道之設多至五所各司營造亦無  
慮十餘所又功至者望收為設立此皆不得已  
之後每朔之在幼價布十分程於節之已竭之他無  
推移難生之路極存河慮兩南之水軍亦在  
舟師京畿之陸亦修理及於及禮樂已於調  
用惟海西湖西雖有水賊機之於逐目亦河之亦必  
餘存為鎮之軍當令水軍每名各價布一匹  
善徵忠清道五回黃海道三回差使負必之  
營之領來府可支用第念此等民弊必多請都  
堂畢後問上目以下各營營造修理勿於緊不緊  
一切停之於持承傳以禁之水軍無親如加欵之  
契收此二條惶恐以承傳曰允營造可停矣令  
該日也至之至也○承傳官負以者提調意  
至曰自赴京文也雖分詳于知制名文而藝文館

送于本院諸提調勘定及始為下例也  
其兩件海見表箋大小并八度表兩首為大提學  
王序龜提學王吳億嶺制之其餘  
制之及制之皆為送于本院而或  
或為諸提調性及刪改至初一始為  
勘形二司繕寫及下適為風而本  
無障未得赴即繕寫未及於初四  
時致動下已為惶恐而政院請推  
及不度首該官知制之及初無未  
院性及勘定之故獨被推考極為  
為形及傳曰公道知制之及初推  
曰法典內緣坐律如城  
矣律文相考及女許嫁不追坐云  
系於矣及形曰公道知制之及初  
身鄭賊例察及初推曰公道知制

府曰孝弘老子承業編坐交絞子命下當  
 待時以刑矣但律文內犯罪時幼少子若及時長  
 大依幼少論云此指身犯者而言而編坐之人  
 亦當用此律承業於其父弘老被罪時年  
 未滿者雖年滿似當依幼少論以處之  
 弘通義○禁府編坐罪人柳恒河南李承義南  
 河神屹義河少男慶興宜配五柳承慶李弘老

此法也





天子七月

禮曹五日忠王教子列婦室以特設外局選

正多官集人从人之中見講摩編生以免遺以

冒參議大臣以子傳也矣議于大臣左議政

右議政高領府子沈判府子以乃此子該曹与

知文館當詳察從定安之至於設局乃乃自

亦有所無之子捨許多儒正而更求中見於人

乎且此子右不而風中乃之先取以蹟表之炳

人身目者其餘未嘗者必詳細移文本道

採訪公議性以高確務會以安取捨不必限

以時自以為定為即也傳曰依議○禮曹五日

之在正科至正置退以於以年且世子冕服之

賜以是稀世之夢人合教取人似當議大臣為

之子傳也矣議于大臣左議政右議政以乃

領府子沈判府子以為依上致退以於以善合設

廣取為當傳曰依漢○義禁府曰柳永堂女  
婿可依己丑年鄭賊例容入傳文矣己丑年  
前例無文籍可考向于其時推官承旨曰子  
受之曰如傳曰名○刑曹曰因大聖勅令  
律文對子判下矣左議政李領府子以為奸  
家長妾自有律文自當依律文之但子孫既  
為承重子當繼為家長以此揆之又當為  
奸家長取親之律右議政以為子孫為承重  
之子勸介在在為子孫之奴奸主母自有其  
律奴奸家長之妾自當依杖一百流三千里之律  
奴奸家長取親不在律文為後如奸主母之罪  
開綱常所議律文不曰自當以律文對子孫  
傳曰依奸家長取親律文○柳恒宗定配單子  
傳曰及身及孫用何律字且此定配人亦不為  
圖雜字考也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letter or document, written on lined paper. The text is oriented vertically on the page.



魚子七月十五日 已酉

禁尉律久之配之國在維安其公律久之元元其故之於也

子仇標本何以為之而兼傳白先事如為其在並隨鳥國維

其付標本何以為之而兼傳白先事如為其在並隨鳥國維

為風李承家物性二國維安其公律久之元元其故之於也

上疏云云深于大至其在左左其深以公律久之元元其故之於也

其心不以為深其深其然矣自其深熱之際其公律久之元元其故之於也

其心不以為深其深其然矣自其深熱之際其公律久之元元其故之於也

其心不以為深其深其然矣自其深熱之際其公律久之元元其故之於也

其心不以為深其深其然矣自其深熱之際其公律久之元元其故之於也

其心不以為深其深其然矣自其深熱之際其公律久之元元其故之於也

其心不以為深其深其然矣自其深熱之際其公律久之元元其故之於也

其心不以為深其深其然矣自其深熱之際其公律久之元元其故之於也

其心不以為深其深其然矣自其深熱之際其公律久之元元其故之於也

曰柳恒柳屹勿之園雅傳道魁柳永蔡如嶺評亭命守  
曾學論李核道職李弘如女婿李如宋裕  
川外然送於洞跡身道城是夫未女婿自日李應笑  
既之空洞跡身下系於碑△大玉照曰尊舞深進也居越  
以流空然後玉丹文及樂章分照製進玉丹文撰定然後玉  
丹容入片為柳字磨煉生百工殺進緩分可出悅以考一  
事身與正孔不同何君於道賦之志畢鞠法藝之素助年  
清進号一類物身之日勿是向水清日已為已定八月初九日仍  
用之○**柳材**綠坐人柳永紫巨蒲柳進亮存海柳世輝柳興輝  
孫高李堂之巨蒲柳怪三水之**園**非為西○百日會進進  
城空清也以此曰法城之故是進半年尚保身首也之血  
氣空不痛懷之十者甚重之在法刻云為又罪通之  
以之城不心然要之經聚分其何以明討法進之大法之不照或  
於後來身清之熱存及空幽鳴之未絕進外巨身以快神人  
之懷後之

○**天**之靈也○**鐵**物也○**法**也○**西**也○**傳**也○**白**

初旋川  
並依判有社



Handwritten text in a vertical column,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characters are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 to be in a traditional East Asian script.





之賊逮捕送結英風百人石甚隆勳功故上名道也正一  
座說一以接宣矣上汝賊幾者孰捕布安久言心林此時  
事時異於往日惡違之時道不遠不開矣左派以公道之義  
者海西賊情已乃抄汝賊性惡之於人其在以此可以為笑矣  
匪捕止上公汝道又誰宣人之目疑逮捕之止言汝不道又人  
動靜不任道否化性上亦奇汝事以內上公以之必道汝元  
朝亦有平讓崇仁或遣包亞之言去汝又之汝海賊官或  
便句沈判符以為久出於外未汝汝也言情亦不奇矣汝  
汝以惡情而仇經存之濕也○礼書而六月廿一、中或延  
日王學子及百官佈礼又司多陳賀之礼中或汝在初於  
公除已也事下頌祝之礼以可廢程重信曰權傳

壬子七月十九日 辛未雨

清曰法律此于五得伸縮但物是亮是射多如後色圓至  
于之取也息中道日終什多可笑○日臨晚無日君庶就  
在於經造古之人不注在于艾捨攘之德亦不於廢之也此如  
年外以討逐之故也○七朔尚未開造極為善安○目之秋事主  
畢其氣於也法於晦日之政使何所取重理造以重海之在學  
之舉答曰上之依何多意矣○特是巨秋畢為之

Handwritten text in a vertical column,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the quality of the scan. It appears to be a list or a series of entries, possibly containing names and dates.



壬子七月二十日

壬辰

百七十三

禁府錄生品人物忙與功極亮吉平政宜配照  
於付何  
初事鄭大復死人李承義國亂事存海出也  
日憂存照  
以此流點可名七九一而姓以危院二愛之人言之事在二十  
年  
之前雖身親歷在尚不以此憶既至現補文書上之以此歲日  
記道後傳說抄出時念以為丹券不利之績心之謬亦希望  
器中二有庭如捕風遺信冒港之惠難保必長之語思出何  
刻陰鼎此何等事而如是高克雜錄比一增戲劇物安  
者中名不虛在程限十分之性公不喜虛松市思之契其  
富觀志圖流未補卷性於開國創業之日為補不過三千  
餘人而止列在雜錄功之意於此可矣矣之其三功也書入  
之數已過七十餘人此人等姓不名者之類之既為之已  
矣清之為言三交功也必以雜錄其知為書可據其洋查抄  
之而外餘難以定証之人終不許補以重國家酬勞功之曲答  
日也照  
日凍院照日山院院道取其也元或素是名注年

且義耗而學之位不可付此人所造之學以居位者情有在  
人抑多矣是吾等竊觀也日之錄切固多可獨任其妙以處從  
之矣之事言之西開竊的之旨可知素善之效謀不可獨為也  
甘伊川之危駕之士夫特幸相一時之過形而上其應沙中物情  
以為不牙路而於年久日遠事皆暗昧在或以道法法說不  
能移日月之免乃昇自之以此不利也此之法大正惡中  
所處之捕也冒法之憲難保其必無等法誅的免也於山河  
雲鼎此何等大事之必免是也深不有當時之慘鬱後世之  
激流也的矣庶幾之禁是所始給士去之列或由于情執之末  
免其已信之可法法形於面之法然率不免循私意情公道更  
國而亦切之免免始於情私無章之地學亦大可補我玉善法  
我物情未始盡其顯不數而於身國之初正善之也吾人吾生能  
惜不借為如何哉之在之免已免之人多而七千人此理也然其  
之人冒法極矣法自上物法祖宗蓋極公道又危從元切及  
右正十名查考之其人免多之既出於公書顯於法正耳目

此通計諸字法曰由少者加詳錄等在高下以全國家所  
於切之典卷中在也。此鞠為人田間耕聽世最刑推之一法之  
世最德之性。權聽所告不能指而又多引腹腹中皆抱  
指又謂脈者生法最五鞠兩人搏捏之杖大彰二  
人至受刑訊人曰快之

Blank manuscript page with horizontal lines and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壬子七月二十一日 庚辰

宣正厨警言在厥波立之後歲民修役大半難影之福於此  
海劍焉之徑最為法禁之矣有難者之警不之慮通故在厨者  
深先即三船於此中一暴乃水手之檢一甘飲存左右通運  
未創子不亦亦有海上述以海中有以上催趨之苦矣但授船  
人等公物哉持之分作也初哉以前取名之海但後世無惡之  
事可建之仲黨常通調治生女者亦水之日亦許取人初下  
而為數一似人馬及雜物幾故致取極為駭愕立法初以此而  
不以此契漸海事之不亦法生又亦推考名更因禁記是河  
如傳曰先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letter or a page from a manuscript. The text is written on a page with horizontal lines. The handwriting is dense and fills most of the page. The ink is dark, and the paper shows signs of age and wear.



Vertical columns of handwritten text in a traditional East Asian script, likely Chinese or Japanese. The text is written on a page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characters are somewhat faded and difficult to read precisely, but they appear to be organized into several columns. The text is written from right to left, starting from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and moving towards the left.

卷之五十四



壬子七月二十四日

兵曹判書朴承宗劄子方禁田人傳仲玉名之左落書中及後惟  
恐清之大正元勳諱玄姓名○有應勳勳封入



壬子七月二十五日

丁卯

初封慈曰德澤行以是內存致之也婦以德居為柔在禮守  
經子幼學權宜有之云故如婦者門之熱也德調於身以修  
內付標之立引且法何為之存存於沈判府之聖白王書書區  
區間也之德書之仰陳之至批讀之與書更經為若此固至  
上信宜大云之零之之之之也等謙之淺居不以此其動也  
於之於初初厚法仲思之氣性莊至三獨斯之臣等濟安  
之況適與相符以法討違之而嚴大氣之而之其知而於公  
家此為也何哉首尾五年之百書無然然則其女有以待而  
然也之也結局策勉之日乃以與深系鞠之於常履之盟  
事理之事件其甚於此以常情言之云為有大缺之與故雖巨  
魁之派核量而及蒙書共與至矣知有曰之書長可為之蒙書等  
而面思量之終無之蒙書一其、指躬無如伏到至的區名  
以書是人以物物而滿於書、名以完大共以應一之之勝幸  
甚若曰之書終無之書、其可為宜適於書、其勿為之書、





庚子七月二十一日

卷之二

百八十五

傳曰  
備忘記朴曾矣。中討逆。之濠。其於沙。成。疏。量。便。能。  
賊。△。補。整。形。台。以。大。委。無。經。白。法。熱。趨。速。底。必。勤。然。後。去。選。  
於。可。於。日。氣。未。言。亦。為。之。令。海。西。云。運。捕。之。子。查。海。之。使。柳。公。  
亮。風。山。郡。守。中。燥。五。海。以。是。系。願。上。未。及。到。勤。勤。何。如。情。  
曰。此。交。代。完。為。極。好。多。出。也。之。面。替。上。未。△。以。使。整。白。運。賊。  
查。云。云。云。未。滿。子。介。以。因。以。隨。處。安。且。待。年。嫁。立。可。耶。日。已。  
指。水。情。矣。竊。考。方。的。律。年。十五。以上。皆。免。緣。坐。此。可。帝。  
王。第。世。通。行。之。法。元。月。列。在。以。乘。二。皆。違。守。勿。撓。夫。也。此。  
運。賊。之。因。多。由。四。百。三。千。子。錄。人。而。皆。計。日。宸。表。上。法。在。  
甚。衆。北。在。合。血。每。不。或。脫。聖。上。所。生。之。法。云。云。如。因。法。大。  
也。指。此。續。年。一。事。以。查。於。法。共。本。查。元。年。先。即。已。丑。年。  
以。用。之。律。不。同。法。之。後。契。王。續。所。所。病。不。以。不。惶。恐。  
仰。高。臣。法。年。狀。如。力。一。函。賦。之。程。而。有。此。改。造。一。區。之。安。久。安。  
出。於。為。法。之。已。影。影。差。日。運。賊。不。世。出。用。律。何。太。拘。△。運。鞠。

凡人謂亞入亞信曰直哉女物彭石女雀有海信日耶鞠叶濠  
亞亞人候伊仲礼介伊致亞



卷之七



李士世制李士世 李南 因上制條

右溪政李恒福制上李南 勳中書監晉白省劉空悉

此北始事引何可廷之極極重先後一位公認可矣既引一舉

存下之數為心一歸之無功功了直速出端定之左右即格本

系勳勳

1847  
1848  
1849  
1850  
1851  
1852  
1853  
1854  
1855  
1856  
1857  
1858  
1859  
1860  
1861  
1862  
1863  
1864  
1865  
1866  
1867  
1868  
1869  
1870  
1871  
1872  
1873  
1874  
1875  
1876  
1877  
1878  
1879  
1880  
1881  
1882  
1883  
1884  
1885  
1886  
1887  
1888  
1889  
1890  
1891  
1892  
1893  
1894  
1895  
1896  
1897  
1898  
1899  
1900

○子王 八月初一日 壬戌

禮曹以大臣意啓曰傳教云云平時頒教規例則賸錄傷失無可考矣扈聖宣武清難三功臣則甲辰十月二十八日行會盟祭翌日頒教錫物賜宴都監功役之所難者唯畫像一事比則例於會盟錫物之後不限時月從容粧出私自分之如教書錫物自可措置預待於九月晦前乃勅勳莫重莫大極嚴極密之事何可巡拖時月更以明春下會盟之日乎必須於今歲未寒前舉躬高度事勢不得如此敢啓傳曰會盟祭以十月初生擇啓

Blank manuscript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and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壬子八月初二日 卷之三

備邊司啓曰揚御史差官黃指揮以倭情探聽及錄  
兵看詹事出來云九月望後海間似當南下而外方漠  
然不知臨時行會恐有未及整理之患今宜行文于下  
三道監兵仗及兩南水使鍊兵校藝諸事各別申飭為  
當傳曰依啓○右副承旨閔德男上疏大槩過矣修有事  
入啓○傳曰黃海兵使雖曰內地不當以白面書生差送  
前兵使趙遇捕逆之變頗有恒樹之狀擺落奔競武臣中  
極擇多數薦啓但朴彛叙有武才可令則差遣亦不妨  
言于備邊司議大臣以啓○楊州牧使申應槩辭勸上疏  
入啓傳曰疏辭異悉既為慶宗社之議則難辭策勳名  
之典安心勿讓史臣曰辭而不得難曰不得自由惜矣惜矣  
應槩志欲上疏面有憂色上仲舒勸其  
所亦去其多夜寢其逆微也

光緒

Vertical columns of handwritten Chinese text, likely a manuscript or a page from a book.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is arranged in approximately 15 columns from right to left. The paper shows signs of age, including yellowing and some staining.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possibly a title or a section header.

壬午

八月初三日

甲子

登閔德男疏曰省疏深嘉憂國之誠當作念而議處焉  
仍傳曰閔德男之疏正中時病予常憂慮者也疏中所謂  
淳文日盛云者真格言也不可不汲汲鑄鑿如上等號充序  
文之大者也加差號於無功不德之君有何利益當為先傳  
罷而但念惹起騷擾之端姑息而不立儀仗等物元非加  
造之事只修補勿為加造此外淳文之可除者急急議處疏  
辭亟令收回議啓○以宿廳勳勳秘密啓辭傳曰壬辰西  
幸之日許所以平安都弟陪扈韓希古其時為熙川郡守  
本郡留置王女阿及二三宮人盡心保護西路南下時內官  
申應祿曹興立朴介臣柳大春各加一資○義州府尹書目  
撫院差官黃應陽七月二十五日越江上去事○以勳勳啓  
辭傳曰尹洞自伊川至定州陪扈加資

此石西晉之刻也

其文曰

...

...

...

...

...

...

...

...

...

...

...



壬午八月初四日己丑

錄勳都監啓曰當初扈從功臣日月查考時元勳未  
出故因大臣啓辭命人臣恒福臣景温及黃慎姜緡金確  
李覺山崔立等同議查考故終始隨參矣今元勳已定昔  
慎等以為常時原送磨鍊之規則元勳例為都監堂上  
次知磨鍊等只是承命查考矣元勳已定理當退去  
不為隨參常規則果如是矣至如扈從之事事在久遠文  
書已失一二人聰明有不能盡察故前日扈聖功臣議定  
後亦以因時查考堂上李好閔亦東亮等終始因參磨  
鍊原送亦依前例令黃慎等仍為都監堂上同參相議磨  
鍊宜當敢啓傳曰元勳傳自賈相公共楊御史親切人也  
左相目前相熟接待諸事議于左相十分款洽務得其  
歡心事于禮曹元勳留守李時彦狀啓本月初二  
日夜有人潛投一冊於經歷臣金德謙家牆內而諺書一  
片亦為因來不書其名金德謙即朝袖來以告於臣乃

是匿名書而係干極重因冊及諺書因封上送其中本  
府居在人等時方秘密捕提繫械上送計科為先馳啟事  
書是着者事字季徽處出皆有海先彼拿因 有海分在保改

壬午八月初五日丙寅

去夜開城留守杜密書狀入啓兼行都第一負聽傳放出  
去罪人前都事李景徽幼學崔有海拿因啓禮曹啓  
曰伏見平安監司鄭賜湖狀啓平壤迎慰使以成川府使  
鄭弘翼差定有迎慰之禮則當有揭帳令該曹定奪指  
揮云又喜日成帖狀啓則曰自天朝各衙門出來以後相公  
則無迎慰接伴官差定之規故迎慰接伴等事不為舉行  
云相公之行果無迎慰接伴之規而特以此人撫院另差且  
有功於我國故出於破格優待既承下諭甚行想今已過  
平壤必行迎慰之禮接伴官亦已相見今無可議之事迎  
慰時揭帳則本無前規若大官則當有名帖此則不須  
為也入京後寓館則大平館接待所堂上即廳今方修掃  
待候入京之日郊外設帳幕遣宰匠迎慰入館後遣接  
待所即廳向廳翌日行下馬宴為當並令接待所察  
而察所接見處所則自上親幸所館處似為太重時御

所一度請見惡為便當上裁施行何如傳曰依格○卷  
右相李恒福劄曰有劄深用缺然予與卿相隨我北載卿  
之個備氣節予常倚重逮予嗣服唯卿不避衆謗盡  
瘁於國事中心嘉歎期與共負此時區區多口何足動  
一髮乎宜體予委任之意舉其所知以分西鄙之憂毋庸  
更辭○以初四日開城留守狀啓傳曰此冊付罪人在京者則  
為先拿囚令左右捕盜大將並密為跟捕外方罪人則明  
日待開門大臣命招急急議啓傳曰開城留守上送冊子  
所付京外表表明白人則分遣都事急急拿來覈處保無  
逃竊之患姓名居住不知人則隨後議處○推鞠廳啓曰伏見  
開城留守李時彥狀啓及所送小名冊與謔書小紙極為痛  
愕而係是匿名書事狀又似殊常臣等相與細看反覆商  
議則送獄雖有告變之人必有連獲憑問之端然後乃可  
議也此則異於常規成冊內載名者並不書成役居住同  
名之人固非一二以何者為真的而跟捕手假令跟捕拿



因而兩造無據從何鉤得逆狀以為訊鞠之地乎且觀其  
成冊首書逆魁父子名而末端書大將金着署所謂大  
將者若是逆魁父子則緣何自書其名於冊頭乎謀逆  
一事乃兇徒之宜隱秘者直書舉大事之名於冊面據  
亦諸人亦所未曉且謗書內寫稱刑房吏於百德家文書  
搜探時盜出此冊到今始破燒火泯迹而被官司招喚未  
果刑吏之子持出此冊見之則慮有後言不得已進告云  
刑吏欲泯迹之情何以得知二月間盜出此冊則過六七  
箇月許多日子今欲燒火而因官令未及為之者亦甚虛  
誕處此乃推測真偽第一頭顛本府當先因刑吏備  
向其狀次尋與刑吏有仇怨及真書謄書手迹可疑之  
人得其贖狀以憑處置可也既不出此草草狀略空書  
成貼年號日月莫重莫大之事違遞殊漏群意皆以為  
程於處置欲拿致刑吏先問成冊現出之事而只拿刑  
吏一人恭駭無路反覆思度急遣義符都事封下成冊

及諺書於留守處備細盤詰得其可疑之端更為馳啓  
然後議處似當大槩名書祖宗法典雖極重之事亦  
所不論末世人心極惡或欲以鑿鑿惡陷人而自知露名陳  
若事迹彰著乃敢於昏夜潛信奸計則人心驚搖其榮  
有不可勝言者此亦不可不深慮也敢啓答曰允冊子一  
件騰書後下送但難曰匿名書係于極重不可不嚴處  
刑房吏為先拿問成冊付各人等明白者并急急拿因  
可也予見如此更議善處○推鞠廳答曰臣等以群議因  
然之意粗陳梗槩啓堂後即令凶事即廳等騰書其冊  
詳細點閱則曾被推鞠及跟捕未獲者并三十有一人而  
正刑八人連書於上頭若是百緘所為之事何以預知八賊  
之正刑而如是連書乎其狀已為可疑凶事即廳等協會  
經本府經歷拈出其姓名則大槩二十餘而臣等與  
之商數其年呂繼先則多取怨於其處一府之人視如仇  
讐故先書其名於正刑諸賊之間曹俊良俞範立以多

年刑戶房吏作契甚久金光世以儒生好訟與人多怨  
全悔則以故相沈守慶之外孫寓居其處以居賃長利事  
取嫉於人鄭應運則以吏曹判書鄭昌紘之孫煙膏典  
村人為訟亦有嫌怨舉其大槩已如此則安得此漢不以  
冊為報惡之奇計先書推鞠罪人後書其所欲陷者乎  
臣等以知名者言之則朴承業則似是方為江陵府使者  
李彥華李彥瑞則似是嘉善堂上譯官者也弟未知此  
外無此姓名甚奇以何者為此冊所載者而今乎因乎至如  
李守白則似是常府繫囚之武人李守白趙江碧則似  
是趙克璧而錯書或故為撰書他字而實其人李希  
民則音同於李孝文似是指此而亦難指的甚情恍惚  
難測何據而為覆手伏見大明律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人罪者絞見者即便燒毀  
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故告  
者不坐若能連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十兩云云



國大典亦言匿名書牒係干國事父子之間亦不得傳  
說如有傳說者累日不燒者並依律論云云以律文本意  
論之則金德麟等難免杖八十杖一百之律而汪等之請  
遣都事駁數此事於留守處者亦已外於律文矣且  
觀成冊書畫及謄書則似是因出於一人之手詳查細數  
不遺餘蘊得情刑吏若為先拿來則彼處恐覈無據  
必須先自彼處憑問諸人然後刑吏方可議也群議或謂  
匿名書既明有律文當即毀置不論而汪等以逆獄為重  
敢請為更覈矣祖宗立法甚為後世慮至深至遠既不依  
律處置徑拿其名字之疑似者則細人奸計得售而竊自  
笑矣朝廷事體之輕損有不暇盡論而人民亦安所措其  
手足乎事係重大臣等敢此申稟乞看昨日見開城留守收  
啓已科卿等之有是言也誠以常情言之則當此獄事垂  
畢之時始投此冊不無其間事情而啓意是矣但真偽曲  
折予亦難知虛實間為人臣守舊都目見此事則其



可諉以匿名書而擅自盤詰不為上聞朝廷乎為守臣者則不得不馳啓而其按覈處置惟在朝廷矣大槩當今人心不測逆變踵起沐浴備討之義知之者小今此歸罪時彥等之言未必不為國家之後患矣勿為如此之言若以此事為報怨之身計則不必遣人驗覈置之可矣更議以處心推鞠聽落曰伏承下教臣等不勝惶恐未安之至臣等啓當之意非欲請罪時彥等也只陳律文存意及國家事體而已今承置之之教群下孰不感激但守臣既已馳啓則不可但置而已依前啓請急遣都事諭以朝廷之意若或覈得投書之人則尤易處置待其覈實馳啓後更議處置何如奏曰刑房吏及其妻子姪姪提囚事開城留守處馳諭全以觀拿拿束口以孝悌為舍人金階為檢閱李時充為同知春秋館事

大明太祖見

書一



壬子八月初六日

丁卯

備忘記臺諫雖尊亦人法也當國家設科之日處置

暮夜則政院式

牌招以處有何不可而掌令柳漢

敢肆駭迫無所等輕妄之語誠非無忌不敬甚矣如此

之人不可仍置在地補外○開城留守械送罪人崔存誠

金大良金光世俞允天高天柱金昌福曹俊良金因○

吏曹啓自前兵使沈悅罪人柳悅因在以悖字改老徐

狀啓依允○觀象臺今月初五日申時太白見於東地啓

○高封開城留守械送罪人呂繼先李亨長金怡尹三

龍崔石崇張亮匡李守白金大職因啓○舊吏曹判書

鄭昌上卿○上卿之不願參功意實美矣但當急能效

誠相救今日策勳予何忍金之宜體予意安心勿辭○

同知邊應星辭熟上疏入啓奉白疏辭具悉卿有可記

之勞勿為控辭仍傳曰此疏中可保人議啓○引保李聽

信上疏大弊發明在道妖言專入啓○掌令李士慶啓曰

時切臣下  
疏辭熟  
引他人  
錄之計

今日兩司齊會，有論啓事，取考諸功臣名錄，則臣名亦在。定國功臣三等之首，伏以臣之庸暗，最居人下，嘗於戊申春待罪，諫院賴柳希奮炳哉之忠，尹孝先首發之言，聯名論啓而已。顧無絲毫可記之勞，茲者錄勳之分，遽及於千萬意慮之外，驚惶淑踏，若無所容。冒錄之域，身且不免，其何以仍叨風憲，糾正他人乎？臣妄意驅迫，無前等語，皆指改院而發，似非大段錯誤，以謹憲高，退矣。今亦不敢甚矣之教，又有柳漢補外之命，臣之所失，庶漢無異在，不可覩然在。朕請命，矯改勳名處，置若往，遶行法，朕○大旨，意李爾瞻秘密啓辭入啓○院啓名實不副，則受授俱失。在庶官猶然，况於錄勳重事，所往在丁未冬，賊臣當國，謀危宗社，不測之變，迫在朝夕。元臣故老，莫敢誰何。右贊成臣鄭仁弘，典數三忠憤之士，千里誥教，忘身抗章，逆折光謀，國陷亂逐之禍，其貫日之忠，安社之功，國人所共知。諸臣所未及聖明，既知其忠其功，而欲施酬報之典，則所當循實正名。



時李肅以謀  
廢欲為元龜  
次且欲別名  
乃歸同字號  
大曰德杜德  
生故

各記勳績使交接之際小無苟且之事然後公論咸快  
後世無辭茲者伏覩戎申勳之錄特以臣仁弘命錄  
於一著允在見聞孰不服聖上顯忠報功之舉也苟念仁  
弘戎申疏辭與治律逆獄事自別而永慶既為三賊之首  
則其討逆大功似不可混施並祚以沒其功亦請令大臣  
更議庶勸答曰依臣李肅合大司憲曰啓意具悉大臣允  
勳豈偶然計而清錄乎安心勿辭南唐書李肅傳

李肅上顯忠錄且言丁酉年在陳院時啓請勿令唐將見

肆以杜逆萌事

二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traditional Chinese style, possibly a historical record or a philosophical treatise. The characters are arranged in approximately 15 columns, with the rightmost column being the most legible. The text is written in black ink on aged, yellowish paper.

壬子八月初七日戊辰

尊崇都監啓曰以宣德男工疏傳教云去當初儀仗以  
法駕磨鍊就前排少駕儀仗中加造未備之數而已其  
餘則並以前排修補而旗麾徽扇尤甚破折者則不得  
已改造今將垂畢矣此外別無加造之物如輿輦等物依  
傳教畧加修補以用之意敢啓傳曰已造者外勿為加造○  
以賓廳勘勳啓辭傳曰至伊川後來赴望終陰扈義  
城都正禰龜川副正晬注書朴彛叙宣傳官李澍金克  
惺尚衣別坐成準內驢直長崔浚守門將趙忠一敬陵  
系奉俞大禧都將俞大祺並加資南下時司饗副提  
調後城都正伸自洪州扈衛入京加資





壬子八月初八日 巳巳

聖旨令卿漢  
王存失言王  
命補分

咸鏡監司書曰北兵使呈據忽差小弄耳及騎胡一百  
十六名出來辭緣事○義常府啓曰己丑年鄭賊兇牙皆  
姪典刑籍沒事草記答曰知道籍沒則依例為之典刑則  
更議大臣以改事傳教矣議于大臣則右議政沈判官事  
議鄭賊兇牙既不弛典刑依先朝已例施行為當伏惟上  
裁有轉改議未服之追刑非常刑所載設有已例非所當法  
况已丑所不行恐不可為也伏惟上裁願議改病不收議大臣  
之議如此敢啓傳曰依己丑年例密行○王堂劄子大槩亟  
開徑還收柳渙補外之命勿以匿名書治獄事入啓  
答曰劄辭具悉經廷則非但逆獄未畢近日氣不平當  
調理以為柳渙其妄無倫不可仍在從列茲未逞之心大  
司憲以下啓曰匿名書之不可成獄萬古不易之常規而  
繫縲絡譯蔡國汕汕此實無前之反也錄勳之重疊  
冒濫亦聖代酬勞之謬舉而臣等俱以無狀待罪之地

沈喜壽

我私有故今日始為論列稽緩之責固已多矣不意前者  
許洙推考公事特下棄之之命臣等尤不勝驚駭惶悚  
焉夫天下之論必有是非此是則彼非理之常也洙老無罪  
則臣等前日妄論之失若矣夫不可觀然仍冒青命遂并  
臣等之戕吞曰勿辭退待物歸不意村憲本學論許洙  
矣惟一傳舉辭緣三度抗推判付內棄大  
司諫朴槿啓曰臣近來有骨肉哀傷之事允于僚會稽辭  
不忝者累日矣至於松都匿名之狀啓憲送錄功之重複中  
外物情皆言其不可而臣未及覈正稽緩之失尤所難免且  
許洙以一小官歸辭証曰動搖憲府無所忌憚至此則許  
洙之能恣少有血氣者莫不駭怪存院於憲府之避不得  
不請去也今者洙之推考公事特下棄之之命存院處置乖  
當之失著矣情命遂并臣等之戕吞曰勿辭退待物歸

壬子八月初九日庚午

死中極有孝許成  
卒一歲時之子也  
與異母弟對  
俱有名箴以理  
學自名之  
多執操好書  
論政斥異已至  
老益甚至是  
為告臨海尤  
勤復承恩賜  
東山子年及正  
後息官校

傳曰孝士恭柳肇生白應乾金俊榮金繼韓李希岭  
各加一賞吳達揚舜民慶宗智進贈此人等既奏於扈  
聖功臣又錄此勲事涉糧監並勿錄勲針醫許仕西  
路南下時陪扈有勞加賞口傳曰到伊川後來赴至終  
陪扈靈川君慎原川君徽烏山都正錫曰導正柳思親  
清城令漣說書俞大做掌符部事鄭象義曹旭長興  
奉事具坤源進贈南下時司饗副提調花山都正極量  
宜贈職口傳曰許茂未受勲名遞至漣然其喪喪官  
庇之事依法曲施行口至堂劄子大司憲以下並命出仕事  
依啓口傳曰南下時終始扈從觀象監判官孟允高奉  
衡門正職陰後錄勲原從一等口傳曰丁酉年冬天將  
接見時諫院炳我陳啓逆折兇謀時同參司諫鄭經  
世獻納呂祐吉正言趙濊並加賞錄原從一等口傳曰  
啓國家不幸逆變相繼希功報怨之輩競售其奸計

元

司諫院



無所不至惡名之書又出於松都為官司者處之不以  
其律惶遽失措奔告朝廷有若上夜者然狀啓纒上之  
後不待朝廷命令徑先逮捕囚繫滿獄械送洛澤使  
舊部徑亂了遺之民魚駭鳥散閭里皆空中使部軍  
之去來呼訴擗道哭聲徹天聞見惻遠近洵擾堂堂  
國家正墜其奸賊術中致此無古之變豈不痛哉大明律  
所謂匿名文書見者即便燒毀送入官司及爰而為程者  
皆有其罪我朝大典亦因難係于國事父子之間亦不傳說  
且累日不燒者並依律論斬則其防奸慮患之意至矣盡  
矣若不及時善處則民心向背國家存亡未必不由於此  
請亟命律付放了京外因繫者又遣侍從之臣焚燒惡  
名之書廢論潰散之民拿獲留守經歷等官一以正毀  
法生爰之罪一以戒貪功樂禍之輩臣等竊觀近日勘  
勳之事可論者非一姑就衛聖功臣言之曾參扈聖之  
臣以一事而疊錄於前後者甚多物議極以為駭酬咎



報功是何等事而如是混雜重複以眩後世之誠可笑或謂  
令大臣更為查勘俾無疊錄冒濫之弊卷曰所論過矣李時  
彦等有何拿獲之罪乎休咎為宜囚繫人則予當戮處錄  
勳事已為議定今不可改不允○院醜啓許洙事人城上  
所秘密回啓入啓卷曰許洙滅解真實無妄何可罪之不  
允秘密回啓事知道○卷吏曹判書鄭昌糾解勳疏曰累省  
疏章知卿美意但卿臨程效忠濟予危急今日酬報之曲  
非出於私意也卿可安心毋庸固辭

卷之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壬午八月初十日

壬午

啓遠名書事勳勳員保事卷曰已諭不允○院前啓  
許洙事卷曰已諭不允○禮曹啓曰伏見黃指揮接伴官狀  
啓指揮到王京欲往拜於先王陵寢云此難出於天朝人  
情意之厚從前未嘗有此例似難輕易許之但拒之勿徒  
措語亦難自曾不敢擅便議大臣定奪何如傳曰允議于  
大臣則領儀政李德馨以為臣德馨赴京時黃應陽見  
臣言曰聞先王之諱音為製挽詞十絕西向再拜柳香以  
哭云其情非偶然說道者今來欲拜于陵寢亦出誠意在  
彼欲盡其情則在我當從其言何可以無舊例而拒之  
臨時聽其所言斟酌善處似宜伏惟上裁左議政李恒  
福以為宿清序主人無拒之之道何問舊例伏惟上裁傳  
曰唐官拜陵時禮曹堂上一負承旨一負隨者事卷為○  
備書說唐官拜陵時禮曹堂上一負承旨一負隨去事  
傳教矣指揮之欲拜陵所出於至情自上至遣承旨隨行

抄本五曰

亦出於優待之盛意但既有接伴官又令禮曹堂上隨  
行已為優禮承旨隨行似為過重無色則到陵所後特為  
進呈禮單致謝恐或得中陵內修掃道路修治及供帳  
幕等事京所探聽日期預先整齊為當但不滿三十里  
之地接伴官初以二日程告之也雖出於不欲往之意而對不  
以實殊為未便入未後令差備道事措辭告之以謝失對之  
意何如傳曰允



時憲例罪人伏罪  
解為難改悔  
思清道並忠  
以道故云

嘉靖八年八月十一日 壬申

傳曰忠洪道改號之由中朝人不無教誨之理使使臣  
臨時善對事議定言送子正言金即啓曰史局為任至  
嚴且重不可不慎簡之意頃日兩司既已陳啓矣檢閱  
金措本以卑賤之人性且輕委其父潤國在平時如殿中  
即署之職亦不得許擬且其世設汚倭賊至於數月之久  
一時之人無不知之今此秉筆之任清選中尤重決不  
可付諸如此之人以貽衣冠之羞辱故臣於昨日奉院諸坐  
將欲越其署徑仍為論啓發言於完席而為國偉所阻竟  
未得伸公論言官風來自微臣墜落盡矣此無非臣疲  
軟不能見輕同僚之所致即當身由引避大禮當前恐有  
騷擾之端今始來避臣罪尤大決不可覩然仍冒清命罷  
斥臣職益曰勿辭退待物論曰大臣諫曰諫獻納正言啓曰臣  
等伏見正言金即避嫌之辭昨日檢閱金措署經時金即  
欲越之臣等果為力止之以致其見輕同僚之斥臣等何敢

僊然在成請命遶序臣等之職各曰勿辭退待物論已封啓  
爵賞之盛未有甚於此時雖微勞寸效無不受重賞朝行之  
緋玉者不知其數固非聖朝慎簡命德之美意也加以彼知命  
使李儋貴行司勇玄橫行制司直呂相志以些少雜穀若干  
軍器措備之故或陞軍功或受堂上物情莫不駭怪設有措備  
之事非但我分之所當為所辦之物無一毫不出於民力希功望  
賞之輩剝削生靈猶得一賞此路若不防塞則末流之弊有不可  
勝言者請至命改正北鄙可虞之事非一而仍之以飢饉癘疫仍  
備撫摩之策十分緊急會亭新判官李謙以年少不徑事之  
人遞授要劇之地決不能堪當請命遞差其代以曾經守令  
有聲績者各別擇遣大司諫朴楸因諫李性嚴納李昌後正  
言金甲李 並引嫖而退言官論議不必尚因知有可論之事  
自當互異而金播署經既已完出則是許法因僚之議也徑  
宿之後托以大體當前退有後言有違臺諫直截之風人言之  
至皆非耳聞目覩力止署徑之越深得詳審之意清正言金

逆差大司諫以下並命出仕答曰依啓李穰貴等照例施  
 賞不可改正○啓○匿名書革勳勳重疊事答曰因繫人則  
 當議處他餘事不允○明日宗親試藝時命官沈喜壽試官  
 三閔夢龍盧稷吳億塔泰試官三朴東望鄭廣成徐景  
 雨落點

Blank manuscript page with vertical columns and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壬子八月十二日

卷百

禮曹啓曰上尊號禮成受賀後大殿大祀殿中宮殿當有  
上壽宴令該司察而舉行何如傳曰上壽宴不可不行則無  
行亦會盟宴大祀殿上壽宴之禮則內殿當行而方在喪中  
喪畢後為之○錄勳都監啓曰幼學鄭承緒上疏云其父  
鄭沆亦其時入直禁軍以邑粟劍椎之狀傳說於金渭多  
引叅證依金渭例叅勳陳疏疏內辭緣勿為舉行事傳  
曰鄭沆陞堂上密賊除後收錄原從一等○大司憲李爾  
瞻啓曰臣素多疾病僅存形骸扶杖叅鞠已逾半年今  
則亟證尤劇發作無常只候遼免之日而竊聞頃者諫院  
城上為秘密回啓及大司諫臣朴樾司諫臣李惺避嫌之辭  
皆奉臣名云臣不勝驚駭戰慄之至丁未冬賊臣謀危宗  
社時勢岌岌危為臣子孰不有憂國之心乎况右贊成臣鄭  
仁弘山林碩德精忠大節之人也身雖在外志存王室設或  
緣臣得聞國事危急之狀其忘身奮義之疏何必待臣



壬子八月十三日甲戌

前日大司諫亦捷啓辭臣今日往本院署經齊坐始因同僚得聞昨日城工所秘密啓辭臣名亦在其中云臣憂惶慚悸魂爽飛越不知所云往在丁未冬時勢危迫中外洶洶司諫臣李惺與別坐臣李愷以宗室後裔自言恐宗國將傾遂出扶危之計大司憲臣李爾瞻義勇素著若臨事不避遂與之議以愷雅遊嶺南而意鄭仁弘望重一世且有高節以此危急之狀乃傳致於千里之外仁弘忘身抗章極論遂陷不測此其硬槩也臣偶與居位相近或與之往來而臣素性不敏無新不即乘械同泰而甚後仁弘亦未嘗樹口臣亦漠然無與於此而金貯之啓亦舉臣名云臣性愧嗟吐不知其故也前在今月初六日以已下衆傷之故退在私室病頭如削胸腹又劇不能仕進於軍器寺兩司之會俄聞有金正意以鄭貳相勳名改勅事獨啓云云臣意臣累累奉使於南方未嘗至於得罪士子

不知者誤以臣或切於仁弘云故仁弘之事臣不小與論也  
既而下吏報云院啓云云臣性而更向則獻納罔忝云臣以  
為今日難不仕既不呈告又未及避嫌外人若以罔忝仁弘  
事云云則未安莫甚矣其時若知如今者忝涉於臣身則  
豈不如憲府之先避哉蓋全貯其前日與憲府上所議  
定數正仁弘事而憲府避事貯獨依前論列臣等實未知  
也君反之前豈敢有一毫欺罔哉其時欲避則迹涉自列罔  
爵遽回不敢上瀆以至今日貯之昨啓又舉臣名云由前言  
之未忝之曲折如此反覆思量臣之平生退縮惶惶慄慄  
取約華羞若室女之羞情不能暴白而終歸於虛坐致  
人言至此臣之恥豈可盡言哉近日誇功詡亮章亂可漸臣  
在糾覈之地不能論劾而先教人言愧懼之深悲憂歎  
死何可容顏仍冒請命遂任臣職臣答曰勿辭臣曰得後臣啓  
許洙事答曰不允臣啓物勳重複事答曰不允臣啓  
前啓改正事答曰不允



壬子八月十四日 己亥

前日司諫李惺秘密啓辭臣於本月初六日見兩司合啓  
一會簡道往軍寇者則以憲府避嫌不得合啓而因倚有  
欲以右贊成臣鄭仁弘勳號別勅事論啓而並及於戊申  
被竄者臣亦其時罪目中人也避而不參其議仍欲請濶  
引避馮於自露而未敢也臣竊聞昨日城上所秘密回啓之  
中又舉臣名云臣驚惶險越不知所以措身也往者賊臣永  
慶謀危國本禍迫朝夕大臣憲臣李爾瞻書有憂國之誠  
難與仁弘曾無相識之分以其林下碩賢有精忠大節與  
大臣侏臣相離遠臣從旁司圓別坐李瞻傳意於仁弘而仁  
弘忘身抗章或陷不測之禍其間曲折大槩如此而並以臣  
名廁於三人之列至讀天聽豈不謬乎況今臣方忝宣地  
而此論發於倚中臣終始雖不與聞既不敢引嫌自列而  
有若罔忝昔啓者與昨日城上所啓之啓又出於千萬慮  
之外非徒於臣為有所未安瞻於必發臣決不可冒耶

時金明府有贈門徒

許承慶

仍擬以厚禮免情命遂行臣職答曰勿辭退待物論之  
 鄭昌字昌曰卿有難辭之功宜勿伴讓安心歎血○玉堂別  
 子大槩匿名事勿為成獄事功臣疊保冒濫查覈事書  
 加根濫改正事並快悅公偏事入啓及臣曰遷名事既  
 有大臣推官勿為煩論保勳事已為議定今石有查覈  
 李麟貴等一休先朝舊例酌施清曲茲未定之○司憲  
 府前啓改正事答曰不允○兩司公啓勸勳重被事遷名  
 書事答曰不允○司錄院前啓許休事停啓

名仍列其  
 同堂查覈  
 之杖程亦  
 至其錄如  
 之字自發  
 不允

*[Faint vertical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壬子八月十五日 丙子

司憲村去啓改正事卷查倣先朝舊例酌施膏曲勿為  
太煩○兩司廢啓勅勅重復事匿名簿事卷曰匿名事  
徐當發落留守寺無可罪之事不允錄勅事此大  
臣允勅反覆議迄今不可更勅不允○以曹明勗為掌令





壬子八月十六日丁丑

司憲府前啓改正事卷曰已諭毋煩○兩司今啓勸勳  
重複事遷名書事卷曰已諭毋煩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s to be organized into several columns.

壬午八月十七日

卷之三

政院啓曰去夜初更中指揮家丁五人結縛捕盜軍  
官朴思孟來峇洲門前曰此人醉酒作亂指揮明日當  
具由揭帖而今姑捉來云即令兵曹物留啟回厥由牌  
招同候廳卽廳及差備譯官則皆退在其家指揮所  
寓處寂無一人極爲驚駭卽廳及差備通事並推考沈  
罪傳曰允朴思孟拿鞫接待所堂上並推考○解勳解  
監以大臣意啓曰因政院啓辭傳曰唐官出東直路守令  
遞易未安回還後改差事傳啟而申悞以元勳必須急  
速上來然後勳勤之事可以議定莫若速遞上來之爲  
便意出其代權促下送則其於接待差友之事可無欠矣  
事勢如此敢啓傳曰依啓○省廳啓曰開城府遜名書之  
獄係是人心離舍之一大職自成冊付人連絡被囚之後舉  
國大小人負無不駭疑懼氣象怵惴輿論日激至以  
臣等喑默度日爲甚非臣等亦知此舉傷損國家非

細而公議已發聖體必有酌量處置之教恭俟聖旨  
不敢並煩矣今承上教更為商量蓋名書雖係干國事  
父子間不得傳說若曰傷于極重則極重之事尤不可以虛  
誣為也當初所當依律痛快處之而既為輕率馳啓又  
不待朝廷之命徑自械送今以誣為械送之故而又捧元情  
則是以虛名虛誕之事一誣於彼而再誣於此四方聽聞  
必益疑惑此核處置一日為多心故三司連章陳達此非獨  
三司之論乃朝廷公共之論也非獨朝廷之論乃舉國中外同  
然之論也南域人心風俗近來尤甚薄惡常以些少憊怨之  
事匿名告訐已不勝其紛紛頃者金德謙欲為密以購得  
逆賊則反以金德謙為逆賊不書其名投之者不知其數云  
而今此成冊所付者半是行中取怨之人則其間情狀自可  
昭知有何可議求世人心極險此路若一開則奸細之徒睚眦  
撫憤輒逞兇計一日繫獄亦足以信其所願民心彼高國勢  
日危甚患有不可勝言豈非大憂乎前此雖有匿名書之事



無人見而舉論朝家何常有焚燒之令乎律文內亦  
 言累上不燒毀者有罪云則蓋名書之令唐焚燒在律  
 亦然今此成冊欲毀無據但當依律燒毀速放囚人以  
 鎮中外民心而已敢啓者曰知道因禁罪人為勝放送金以  
 觀舊有悔姑為仍囚之罰勝監確養上疏大駭還收右贊  
 成鄭仁弘錦勳之令以全始終之節事以兩司合啓臣等伏  
 覩下推鞠聽之教蓋名書獄囚為勝放送擇惠旁流歡  
 聲如雷凡有血氣孰不飲仰聖上好生之德比誠杜絕奸  
 謀收捨人心之一大機也但留守淫歷等官毀法生亂貪功樂  
 禍之罪固難赦矣此而不治民情何慰請並命拿鞠依律  
 定罪急遣侍臣焚燒奸書一以謝萬都驚散之民一以示  
 朝家安集之意切臣置錄事奏曰不允遣侍臣焚書事  
 當議處司憲符啓曰亂離後都城之民收拾危磔艱難  
 拮据僅成容身之地而便為士大夫所奪或有十餘年入  
 處自固已物者或有威劫奪主抑壘於已者或有遷出之時

不歸本主而私相傳借者使家主不敢下手露處號哭  
慙有象訴反被凌辱士族之罪終至於毀契其室提挈老  
幼流離外方者居多所見極為慘惻今後各別捧承傳家  
長有官戕者摘發羅成其餘並依律施行南啓加資改正  
車卷曰不允新啓依格○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mostly illegible.]*

壬子八月十八日 巳卯

義禁府啓曰鄭賊兄弟皆婿典刑事問于大臣入啓答曰依  
己丑年例察行事傳教矣大臣之意雖有詳畧之不同而  
皆以己丑所不行為辭似當依大臣啓辭今此逆賊子皆身  
姪不為典刑矣既不為典刑則些鄭賊子皆身姪承服人例  
籍沒家產有違法典本意何以為之敢稟傳曰金孝茂等  
依鄭賊兄弟例察約○兩司合啓功臣置錄事留守等拿獲  
以謝人心事答曰李時老等以守土之臣不敢自新不辨虛實  
盡械送于京使朝廷處置者其自為計得矣○無可鞠之事  
勿為更論錄勳事實以奉宗社為重故曾各處聖勳名者  
陞錄一二等補賜賞物則有何不可毋庸更煩○以李弘望  
為掌令





壬子八月十九日庚辰

史曾啓曰：粘連高用厚上疏云：陳疏辭緣至為痛切，高  
敬命忠義之後，表表在人耳目。高孟英猶未脫罪籍，破格  
之典，非該曹所敢擬議。大臣定奪，何如？啓依先朝禁行罪  
人李承善、碧潼郡之配，啓傳曰：自視則勿為圓融，○兩司  
合啓前啓，循拿留守，專事勸懲，重且重，奉旨已諭休矣。

高孟英以忠  
之者，聖朝爵  
而沒其子，歎  
命全，臣死，湖  
用厚，敬命子  
也。上疏，信以  
敬命，故後  
其友，由是  
得進，後  
矣。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and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壬子八月二十日 辛巳

司憲府啓曰近來科舉之法日漸不嚴外方設場非但  
無鄉籍者冒錄監入而至於守令子身公然應赴亦無  
忌憚法網之解弛士習之不正莫此為甚請下書于  
八道監司使之各別申明如有違法者許錄守令及錄  
名宦並為罷職監入舉子停舉流罪書堂之設專為  
儲養文才而為華國之用也亂後久廢而頃年復設者  
意非偶然也其後為其虛費效為革罷一年所供米太  
僅百餘石惜此些小之費乃廢右文之教使祖宗育才  
之盛意不復見於今日識者之歎寧有極乎請命後  
設以重崇獎又藝之舉太學乃首善之地而風化之本  
也生負試疑心徑義騰錄雷同之弊前日臺鍊啓辭廟  
堂館閣既已備陳而因循不改痼弊日甚士風之壞實  
由於此或以為法典難改士習宜正此雖端本之論實非  
枚舉之道也疑義之文不爰則騰錄雷同之弊終無以

禁止國家設科立法之本意至此而掃地盡矣前日  
館閣之議頗得變通之宜不失法曲之意請命依議  
施行卷曰書堂事姑待後日疑心經義事令該曹更為  
議處他餘事依啓○兩司令啓前啓留守等拿來事卷  
曰不允



孝八頁之十一日壬午

廣興副奉事韓玉學諭金適壽上疏大槩為師故平  
川府院君中礫請立碑以顯其忠績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characters are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壬子八月二十二日 改定

義禁府啓曰傳曰金孝哉等依鄭賊兄弟例察行事傳  
教矣鄭汝立兄弟姪皆斃於杖下而只為籍沒今此逆  
魁金直哉因生弟德哉孝哉姪金三誠金守誠皆金窩金  
弘業黃慶 等依己丑年例並為籍沒金強哉今難在逃  
早晚捕捉當依律處斷其財物德哉等一樣籍沒何如  
傳曰允

Blank manuscript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and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壬子八月二十三日 甲申

丙司命啓前啓留守等奉勅事奉曰所論過矣金德麟  
則予不知何許人而李時彦則清忠慷慨之宰也寧有貪  
功樂禍之心乎大槩身守舊都目見兇高則馳啓賊逆不  
得已也其忝酌處置在於朝廷矣少無奉鞠之罪毋庸強  
爭○司憲府啓秘密事入啓批卷封下○義李府啓曰金時  
言身照律事命下矣臣等與律官參考律文則當初其臺  
諫啓辭則罪名極重而委官啓以無情疑作爲第者之  
詭似當以此照律臣等不敢擅便敢啓中下○以金壽  
賢為掌令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the angle of the page. Some faint characters are visible, including what appears to be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at the top left of the text area.

壬子八月二十四日 乙酉

兩司合啓前啓留府等拿鞠事卷曰已論不允因憲符  
前啓秘密事停啓○義禁符啓曰傳故云議安臨典兩司  
商議以有情無情啓之及承參酌議啓之後以無情妄  
作回啓矣今以允傳旨照律則律名極重全時言等出題  
曲折大緊直招而元傳旨未盡承服以此照律似違常規  
此獄元係三者推鞠臣等不敢擅便照律更議于委官  
處置何如傳曰允





壬子八月二十五日丙戌

卷權濬疏曰者疏辭固知為師之志矣但贊成獨立之功  
宜冠翼社豈以合錄之故有後議哉恐過慮之矣○傳曰  
御醫鄭禮男既奏功臣程未及下批其喪葬諸事一依親  
功臣例察為○兩司合啓留守等拿鞠事卷曰不允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read.

壬子八月二十六日 丁亥

右副承旨啓曰金時言依元傳旨照律事命下矣尹孝  
先等初不出於元傳旨甚拒辭無異同故一體照律矣  
傳曰知道○傳曰黃指揮仁政殿請來接見似當知此為  
之接見時世子隨駕事言于該曹○兩司合啓前啓留侍等  
拿鞠事卷曰勿為太煩○司憲府啓秘密事批卷封下

Blank manuscript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and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壬子八月二十七日 戊子

兩司合啓前啓留守等拿鞫事卷曰已諭休煩○君憲  
前啓秘密事批卷封下



壬子八月二十一日 巳丑

一百五十九

春秋館啓曰故院啓辭左右史不備令春秋館作急處  
置事允下矣迨來史官連被臺彈每以無春秋為充左右  
史之任至為未安從前史局之薦極其慎重故本館官負  
如有罷職者則必待叙用而會薦新人如有不得已之事  
則以輕罪罷職者或有特叙之例而此則係于一時破格之命  
非在下所敢請也今此之事極為狼狽難處或命現在人  
負規外又薦新人或於罷職中人負照舊例叙用唯在上  
裁施行傳曰罷職人叙用○右贊成鄭仁弘○劉  
○有前啓秘密事批卷封下○命留守等拿鞫事  
曰不允○接待所啓曰即刻黃指揮傳言曰欲傳觀呂德  
宮云卷稱堅鎖封閉必須啓去後可開云則不須開門欲  
於門外設鐵而來多般開諭勿使往見只欲門外往來臣  
再三開諭則揚老爺使俺往見王宮而來往見緣由當為  
回報於揚爺不可不一番往見然則今日晚矣當於明日往

見啟啓傳曰知道姑為措辭挽留令禮官急急議處曹  
啓曰若接見於仁政殿則出入之際任地見之無妨而量官  
方論姑令措辭挽留必欲往見則何可終拒敢啓傳曰數日姑  
為措辭挽留止事接待所察為



月日

壬子八月二十九日

庚子

百六十一

備表門閭重大之舉也待其勘定之畢書名啓  
下舉行可矣似非續續為之之事也其已強門未強門者  
令該曹考終今後先啓以行事故院亦察之觀象監今  
月二十八日辰時至午時日暈未時日暈暈上有冠色丙亦  
外青酉時日有兩珥夜一更流星出北極星下入乾方天際  
狀如鋒尾長五六尺許色赤光照他處○義禁府啓自前  
都事金時言長興府使金遜睦潭陽府使尹孝先等  
金時言前為注書時當逆律變生之初有三司告變之說  
為忠洪京誠宦時以臣視君如仇僅言出論題其時士子  
至今痛恨金時言○金遜睦尹孝先為金羅道誠宦以四  
老城劉出論題○以致多士之憤大明律彙錄制書者斬  
向前金時言等○省官前○施行○朝臣尋常之犯猶  
以關係國家不在原例况不道是何罪而以赦前分揀律  
官可謂有權並減死金時言金遜睦遠竄尹孝先是

元勳理宜減等不可繩以一律削職放送○史官罷散  
人張維李敬輿洪敬續申得淵尹知養故院啓曰史官  
罷散人叙用事命下矣罷散人自奉院不得取舍并捧承  
傳之意敢啓傳曰只李敬輿叙用○兩司合啓前啓留守  
等拿約事各曰罪人已為蕩滌放送行官並罷則恐有後  
弊勿煩○備忘記命已日暮只史官下批奉放單李敬輿○  
禁符金時言靈岩金庭睦光陽定配啓

壬子八月三十日

辛卯

丁巳  
府前啓秘密事據啓○傳曰金時言定配單子還入○  
兩司合啓留守等拿鞠事答曰予意諭之已盡休論可  
矣

大  
此  
日  
公  
司  
總  
行  
在  
上  
海  
中  
路  
四  
五  
號  
分  
行  
在  
各  
埠  
均  
有  
代  
理  
人  
員  
三  
十  
日



(B)  
732.55  
4724  
[v.16]  
no.19  
0205205

昭和六年九月十日印刷  
昭和六年九月十五日發行

(景李朝實錄大白山木)

京城帝國大學法文學部

京城府蓬萊町三丁目六十二・三番地

印刷所 朝鮮印刷株式會社

(B)

732.55

4724

[v.16]

no.19